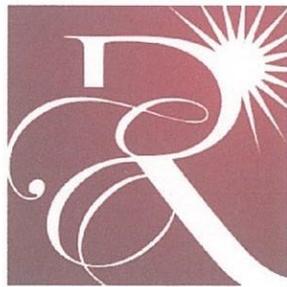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月

---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加建的配套性建筑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

因公司对技术研究楼进行了加固，在原一层的基础上加盖了两层，加建部分未履行建设行政审批手续。该等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但鉴于公司在租赁地块加建部分房屋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如果该加建部分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广东艾圣和植萃集两家化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为了解决广东艾圣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和唐新明拟将所持有的广东艾圣 100%的股权进行转让，现已分别与意向投资者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为了解决植萃集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拟收购实际控制人唐新明以及五月花合计持有植萃集 70%的股权，公司现已分别与唐新明及五月花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如果实际控制人持有广东艾圣的股权转让不成功或者公司针对植萃集的收购不成功，将可能无法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 三、扩建项目环保手续未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 2003 年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68 号，建设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获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花环监字【2003】第 170 号），2012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花环管验字【2012】019 号），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申请扩建环评，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广州栋方扩建项目。如果扩建项目未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233,868.91 元、39,675,491.71 元、42,158,592.88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2%、35.68%和 33.94%，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备一定实力，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内的占当期应收帐款余额比例达到 88.25%以上；2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5%以上），但若公司客户受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1%、80.48%和 77.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单一产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主要依靠公司为其提供化妆品品牌品类输出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对主要客户的不可替代性较强，但若出现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六、核心技术、配方及原料失密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形成了一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配方及原料，这些核心技术、配方及原料是公司发展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和发展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出于商业机密保护的考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配方和原料没有申请专利。如果公司该部分没有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配方和原料出现失密情况，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重新评定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复审，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如若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到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不能通过，届时公司将享受不到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届时公司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

#### **八、对赌条款履行的风险**

为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14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青岛金王。根据公司、谢超华、唐新明与青岛金王签订的《战略合作合同》，包含对公司经营业绩要求以及青岛金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根据对赌条款约定，2015 年度承诺公司年度净利润为 1400 万元；2016 年度承诺公司净利润为 1700 万元。若业绩预期未实现而触发对赌条款，虽该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仍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目录

释义	1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3</b>
一、挂牌基本情况	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挂牌相关机构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7</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7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4</b>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4</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1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2
<b>第五节 相关声明</b>	<b>18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90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b>第六节 附件</b> .....	<b>193</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	指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栋方	指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或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艾圣	指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植萃集	指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栋方香港	指	栋方艾圣（香港）有限公司
美加集团	指	美加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美加	指	广州美加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大洋	指	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五月花	指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金王集团	指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	指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悠悦	指	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艾芙	指	广州艾芙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隽秀	指	广州隽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麦斯朗程	指	广州麦斯朗程男士化妆品有限公司
深圳天丞网	指	深圳天丞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巧迪	指	广州市巧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原始品牌制造商
OBM+	指	OBM 的创新业务模式，公司通过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化妆品品牌企业和线上线下零售企业，实现化妆品品牌投资与经营的双轨制商业模式
Wind	指	万德资讯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或欧睿国际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22716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发布的针对化妆品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MPC	指	即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英文缩写形式，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欧盟颁布的化妆品良好操作指引以指导食品或化妆品生产企业规范其食品或化妆品的生产
Intertek	指	即天祥集团英文缩写形式，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IAF	指	即国际认可论坛英文缩写形式,是由世界范围内的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和其他有意在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和其他相似领域内从事合格评定活动的相关机构共同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
ECOCERT	指	即欧盟有机认证机构英文缩写形式,是全世界有机认证的指标,1991年成立于法国,为欧洲最具代表性与权威性之有机农业认证机构,一般著名ECO即代表其生产过程获得ECOCERT机构之认证
PMC	指	即产品物料控制的英文缩写形式,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审字(2015)第SD-3-127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唐新明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9月3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 6、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68号
- 7、邮编：510800
- 8、电话：020-36850202
- 9、传真：020-36850303
- 10、互联网网址：www.esene.com.cn
- 11、电子邮箱：dfgf@esene.com.cn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海军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C2682）；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妆品制造业”（C268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14）中的“个人用品行业”（141211）。

- 14、主要业务：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15、组织机构代码：75346664-9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栋方股份

- 3、股票种类：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票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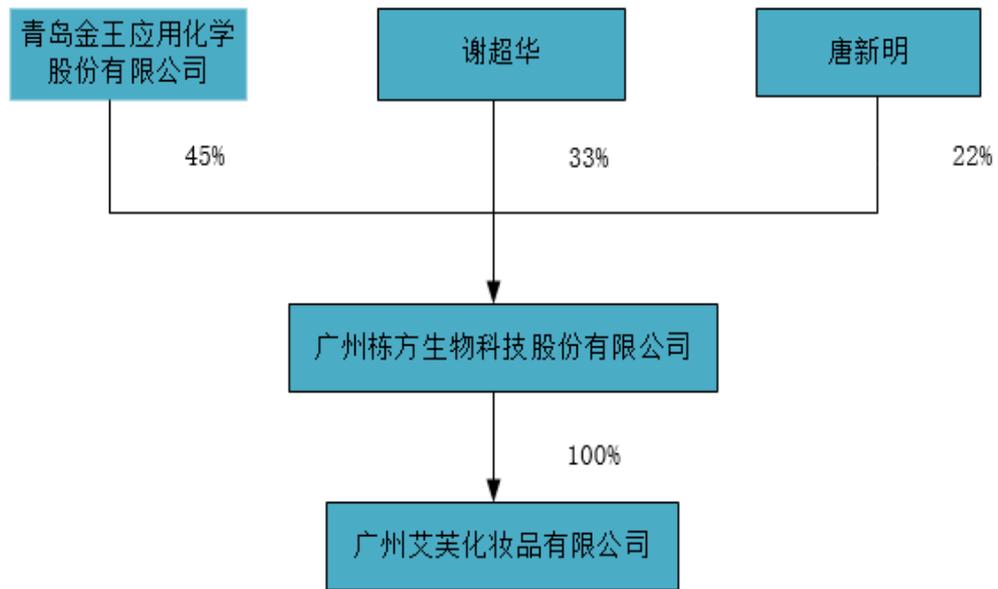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 (股)
1	谢超华	16,500,000	33	0
2	唐新明	11,000,000	22	0
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45	0
合计		50,000,000	100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谢超华	16,500,000.00	33	自然人
2	唐新明	11,000,000.00	22	自然人

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45	法人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超华与唐新明。谢超华与唐新明分别持有公司33%和22%的股份，并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形式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谢超华为公司创始股东，唐新明于2004年入股广州栋方，并自2010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上述两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55%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认定谢超华与唐新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姓名	民族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谢超华	汉	男	44010519520206****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南路58号2902房
唐新明	汉	男	51021219691001****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村13号1302房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公司成立

2003年9月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2001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华兴工业区镜湖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2003年7月16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验字（2003）第20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800,000	40	货币
2	李勇	600,000	30	货币
3	蔡集文	300,000	15	货币
4	郭雷平	300,000	15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b>	

## 2、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04年2月10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除李勇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蔡集文监事职务；任命何志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谢超华为公司监事；同意李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出资60万元）转让给谢超华，同意蔡集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出资30万元）转让给谢超华，同意郭雷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出资30万元）转让给何志强；将公司经营期限延期至2010年7月15日。经查阅工商档案，未找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的文件资料。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于2004年3月1日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1,700,000	85	货币
2	何志强	300,000	15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b>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年6月22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谢超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出资40万元）转让给唐新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出

资40万元)转让给黄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出资20万元)转让给蔡集文以及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出资20万元)转让给郭雷平。

经查阅工商档案,未找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的文件资料。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于2004年8月31日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500,000	25	货币
2	何志强	300,000	15	货币
3	唐新明	400,000	20	货币
4	黄萍	400,000	20	货币
5	蔡集文	200,000	10	货币
6	郭雷平	200,000	10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b>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10月10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护肤、洗发护发、沐浴液类化妆品,从事进出口贸易。”

2005年10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工商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0年5月12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0年6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工商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5)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2月28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何志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唐新明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蔡集文将原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谢超华;郭雷平将原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何志强将原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谢超华。会议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批发:洗发护发、护肤类、沐浴液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14日止);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工商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1,200,000	60	货币
2	黄萍	400,000	20	货币
3	唐新明	400,000	20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b>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1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黄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出资40万元）转让给唐新明。

2012年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工商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1,200,000	60	货币
2	唐新明	800,000	40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b>	

#### （7）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2月29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项目：研发、生产、批发：洗发护发、护肤类、沐浴液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止）；研发、生产、批发：洗衣液、衣物柔顺剂、餐具洗洁剂、餐具洗洁剂、毛刷洗洁剂、香薰蜡烛；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2012年3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8）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8月3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万元人民币；同意股东谢超华原出资12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300万元人民

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的60%；股东唐新明原出资80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的40%。

2012年8月23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会所验字[2012]第132号），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整，由股东唐新明、谢超华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唐新明、谢超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叁佰万元整，其中唐新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谢超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2012年9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3,000,000	60	货币
2	唐新明	2,000,000	40	货币
合计		<b>5,000,000</b>	<b>100</b>	

#### （9）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5月20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批发：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止），洗衣液、衣物柔顺剂、餐具洗洁剂、毛刷洗洁剂、香薰蜡烛，日用香薰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3年6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0）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6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此次增资股东谢超华出资42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72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唐新明增加出资28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48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13年9月9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会所验字[2013]第153号），截至2013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谢超华、唐新明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其中谢超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唐新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013年9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7,200,000	60	货币
2	唐新明	4,800,000	40	货币
合计		<b>12,000,000</b>	<b>100</b>	

（11）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此次增资股东谢超华出资36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108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唐新明增加出资24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72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13年12月16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会所验字[2013]第199号），截至2013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谢超华、唐新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其中谢超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唐新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013年12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10,800,000	60	货币
2	唐新明	7,200,000	40	货币
合计		<b>18,000,000</b>	<b>100</b>	

（12）有限公司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8日，青岛金王与谢超华、唐新明、广州栋方、广东艾圣签订《关于增资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等相关内容。

（1）战略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四条 广州栋方的估值

#####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前，广州栋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缴纳情况
谢超华	60%	1080	货币	认足
唐新明	40%	720	货币	认足

##### 2. 广州栋方净资产确认：

以广州栋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

##### 3. 估值计算方法

青岛金王、谢超华先生及唐新明先生共同确认，广州栋方截止 2014 年度（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估值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即 7500 万元=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1200 万元×6.25 倍。本次增资的估值以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依据，其余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只作为考核指标适用本合同其他约束条款。

青岛金王通过先增资【4038.462】万元认购广州栋方【35】%的股份，同时支付股权转让款【1153.846】万元从原股东（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购买广州栋方公司受让【10】%股份。通过前述增资和受让方式，青岛金王将获得广州栋方共计 45%的股份。

##### 4. 年度承诺净利润

本合同中之年度承诺净利润是指广州栋方原股东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青岛金王承诺广州栋方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广州栋方及原股东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上述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

年度承诺净利润确定方式为：由青岛金王指定（并经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栋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如届时经前述审计的广州栋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值（或有事项：广州栋方在此期间有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则税

后合并报表净利润应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则视为广州栋方未能完成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则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青岛金王郑重承诺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 10 日内, 由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否则青岛金王有权不实施第二期增资, 并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回购股权。

2014 年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时间预计为: 在完成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之后至第二期增资之前, 即 2015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

5. 广州栋方的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确认方式比照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施, 预计相关净利润数据应在在其下一年的第一季度结束前确定。如届时广州栋方无法完成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则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青岛金王郑重承诺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 10 日内, 由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否则青岛金王有权选择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回购股权。

## 第七条 回购股权

1. 如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如下事项发生:

广州栋方未能完成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则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青岛金王郑重承诺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 10 日内, 由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否则青岛金王有权选择不实施第二期增资, 并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回购股权。

2. 上述回购股权是指青岛金王有权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无条件并连带责任地按下述回购价格受让青岛金王所持有的广州栋方全部股权 (即青岛金王认缴注册资本, 含未认足部分的待缴纳义务), 按下述价格回购股权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 并且应在青岛金王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青岛金王, 在此期间广州栋方不进行任何形式分红, 此项股权回购事项本合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共同确定不得由第三方参与受让:

按不低于青岛金王第一期增资的总投资额即人民币【2019.231】万元+股权转让款【1153.846】万元+青岛金王有权从广州栋方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

3. 如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如下事项发生：

广州栋方未能完成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向青岛金王郑重承诺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 10 日内，由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以连带责任方式并以现金补齐广州栋方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青岛金王有权选择要求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回购股权，回购程序等比照本条第 2 项约定，但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计算：

按不低于青岛金王第一期和第二期增资的总投资额即人民币【4038.462】万元+股权转让款【1153.846】万元+青岛金王有权从广州栋方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

4. 本合同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合同履行 3 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相关事项期间，发生如下情形时，青岛金王有权选择本条规定的回购股权：

- (1) 当广州栋方新增亏损达到青岛金王第一期增资入股时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广州栋方当期净资产的【10】%时（依据本合同附件 3 审计报告）；
- (2) 广州栋方或其原股东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条款的；
- (3) 广州栋方或其原股东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广州栋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另青岛金王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 (4) 广州栋方发生未经股东会以 100%表决权审议通过的融资额超过其当时总资产 30%以上的负债事项；
- (5) 广州栋方及广东艾圣（本合同附件 4、附件 5）中的有效资产（包括生产、环境、检测、检验等与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设备）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

过2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广州栋方及广东艾圣造成重大影响(限于停工、停产、取消生产经营资质、被诉占资产总额5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6) 原股东谢超华先生和唐新明先生所持有的广州栋方、广东艾圣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广州栋方、广东艾圣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青岛金王的同意;”

2014年6月4日<sup>1</sup>,公司股东会决议:①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香料、香精制造;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②增加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769.231万元,由此次增资股东青岛金王出资969.23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谢超华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9%;唐新明出资720万元,持股比例为26%;青岛金王出资969.231万元,持股比例为35%。

---

<sup>1</sup>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青岛金王签订了《战略合作合同》,青岛金王于2014年4月24日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在与青岛金王进行合同谈判以及签订战略合作合同,股东进行了充分的商议,但由于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并未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2014年6月4日,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根据实际情况补签了股东会决议。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9.231万元整，由新增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次缴足，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484.615万元，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484.61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年9月9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第一期实缴的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安会所验字[2014]第049号），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青岛金王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192,31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46,153.85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346,156.15元。2015年6月8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第二期实缴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安会所验字[2015]第011号），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公司收到青岛金王缴纳变更后的第二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192,31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846,156.15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346,153.8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年6月24日<sup>2</sup>，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10,800,000	39	货币
2	唐新明	7,200,000	26	货币
3	青岛金王	9,692,310	35	货币
合计		<b>27,692,310</b>	<b>100</b>	

### （13）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超华将原出资166.15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唐新明将原出资110.76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超华	9,138,460	33	货币
2	唐新明	6,092,310	22	货币

<sup>2</sup>本次工商变更按照认缴金额变更了出资比例，第一期实缴的注册资本于2014年4月24日缴纳，2014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第二期实缴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5月19日前缴纳，2015年6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

3	青岛金王	12,461,540	45	货币
	合计	<b>27,692,31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粤地 2015040013791242 号),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14) 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谢超华不再任职公司监事,唐新明不再任职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裘璐、沈泽明、唐新明、谢超华、方珉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唐新明为公司董事长,沈泽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唐新明为公司总经理;成立监事会,由向阳、罗小东、刘付利出任公司监事。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唐新明为公司董事长,沈泽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唐新明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唐新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向阳为公司监事长。

2014年10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3、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第SD-3-127号);通过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穗华亿评报字(2015)B023号);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 86,945,586.29 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共计 50,000,000.00 股,计 5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决议通过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启用新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通过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份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SD-3-12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86,945,586.29元。

2015年6月23日，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穗华亿评报字[2015]B02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075.39万元。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01201507010238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方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86,945,586.29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总计5000万股。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SD-3-012号），确认截止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州栋方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5年8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44012100004087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超华	16,500,000	33	自然人
2	唐新明	11,000,000	22	自然人

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45	法人
合计		50,000,000	100	

(六)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艾芙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艾芙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80778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289号生活综合楼8楼817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新明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元(认缴)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香料、香精制造;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唐新明、谢超华、裘璐、沈泽明以及方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为唐新明。

姓名	职务	年龄
唐新明	董事长	46
谢超华	董事	63
裘璐	董事	36
沈泽明	董事	52
方珉	董事	52

董事长：唐新明，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任重庆江陵机器厂技术员；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重庆奥妮化妆品公司项目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8年4月任广州白马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1998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谢超华，男，195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第二十二中学，高中学历。1972年1月至1983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珠区城建局；1983年8月至1988年2月经商；1988年2月至1997年5月任广州晓港民政化工经营部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裘璐，女，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担任青岛金王法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兼任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沈泽明，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年7月至1992年4月历任青岛制钉厂技术员、设备管理员、财务科主管会计；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青岛北海船厂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青岛德意利集

团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青岛天星高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石大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今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兼任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方珉，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渝州大学，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担任重庆綦江县城郊中学校，担任初、高中生物教学，同时先后担任教研室组长、年级组长、校工会主席、教工团支部书记等职。1989年7月至1995年10月担任重庆电冰箱总厂，历任宣传科干部理论教员、宣传科科长、供应处副处长、物资管理处处长；1995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东白马化妆品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供应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生产总监、市场区域经理、市场总监等；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美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重庆荣昌康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担任广州保时婕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广州施丽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业务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监事会由向阳、崔婷及邱华昌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向阳，职工监事代表为邱华昌。

姓名	职务	年龄
向阳	监事长	32
崔婷	监事	34
邱华昌	职工监事	33

监事会主席：向阳，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公司会计文员；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公司业务员；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应收会计；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公司会计主任；

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客户管理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崔婷，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金王财务中心管理会计；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青岛金王财务中心税收主管；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金王财务中心副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金王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邱华昌，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广州千叶惠化妆品有限公司成品仓管；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广州千叶惠化妆品有限公司原料仓管；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公司乳化工；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配制主管；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配置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2015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唐新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军、财务负责人何爱军、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曾飒以及业务中心负责人王丽。

姓名	职务	年龄
唐新明	总经理	46
周海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7
何爱军	财务负责人	38
曾飒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中大生化天然植物护肤联合研究中心 总监、技术研究部部长、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46
王丽	业务中心负责人	36

总经理：唐新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军，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1

年 10 月任广州多普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售后技术服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质控经理、生产部经理、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公司营运总监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何爱军，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深圳喜之郎公司会计、会计主管；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山时代实用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山市越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超人节能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广东中铁产业集团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曾飒，女，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山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山大学药学院（讲师、副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中山大学医学教务处；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中大生化天然植物护肤联合研究中心总监、技术研究部部长、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业务中心负责人：王丽，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科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米兹美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长；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中心总监。

##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66.98	12,701.61	6,693.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94.56	6,040.38	2,67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94.56	6,040.38	2,676.25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64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2.64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7	0.52	0.6
流动比率（倍）	2.41	1.68	1.43
速动比率（倍）	1.68	1.15	0.66
<b>项目</b>	<b>2015年1-5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299.35	12,764.19	10,473.99
净利润（万元）	634.95	1,344.90	66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95	1,344.90	66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09.13	1,308.63	70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609.13	1,308.63	700.97
毛利率（%）	28.79	25.50	24.13
净资产收益率（%）	9.99	36.63	5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9.58	35.64	5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3	0.9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4	4.65	9.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89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266.41	609.87	-70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27	-0.39

## 六、挂牌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b>名称</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慕周
	项目小组成员：李金菊、金莎、谭晓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琪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10-85219100
传真	010-85219100
项目经办人员	郭芳晋、郭恩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532-85798033
传真	0532-8579650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兰翠云
	项目小组成员：兰翠云、牟敦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勇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2 号之一自编 1410-1411 房
联系电话	020-87601183
传真	020-8760118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冷小康
	项目小组成员：冷小康、陈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83
传真	010-6388 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化妆品制造企业。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卓越的品牌策划能力，为众多化妆品品牌企业、化妆品代理商、区域零售商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委托代工生产服务及化妆品品牌和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委托代工生产服务以OEM和ODM模式为主。化妆品OEM是指化妆品代工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外观、形状、功能、质量，利用自有配方或客户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化妆品ODM是指化妆品代工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通常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洁肤类、护肤类和洗护类三大配方品类（产品）系列。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绿色化妆品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配方品类（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具备完整的各类膏霜、乳液、面贴、水剂和啫喱类产品生产线以及现代化的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强调以客户服务为核心，具备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化妆品品牌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化妆品全品类OEM和ODM的一站式全程服务，包括市场调研、整体品牌策划、品牌注册、产品规划、产品设计、配方研发、包材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送检、市场回馈调查、品牌及产品培训等。

公司成立至今已先后研发3000多种配方品类（产品），形成一万多个技术配方。按配方品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主要功能划分，公司配方品类（产品）可分为洁肤类、护肤类和洗护类三大基础产品系列和11个产品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护肤系列	护肤水类	化妆水、纯露、护肤啫喱	平衡皮肤酸碱度，控制皮肤油份，补充水分和养分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护理液类	精华、精华液、原液	补充皮肤水分，强化肌肤弹性和活力，改善肌肤干燥、脱皮、暗淡、细纹等问题
	面霜类	润肤乳液、润肤膏霜	改善干燥，增强肌肤长效保湿能力，恢复弹性活力
	面膜类	面膜贴、面膜（膏霜状）、面膜（啫喱状）	提高肌肤湿度和含氧量，使肌肤自然、光泽、有弹性
	眼部护理类	眼霜、眼膜	补充眼部周围皮肤水分，收紧肌肤，祛除眼袋和黑眼圈，提升轮廓
	手部护理类	护手霜	温和护理手部肌肤，补充水分，长效保湿
	底妆防晒类	BB霜、粉底液、隔离乳	隔离有害物质，遮盖面部毛孔、斑点，修饰提亮不均匀、暗黄的肤色
洁肤系列	卸妆类	卸妆油	去除面部的彩妆
	洁面类	洁面乳（有泡）、洗面奶（无泡）、护肤洁肤啫喱、洁肤水、洁面粉	去除肌肤表面附着的皮质等代谢产物以及灰尘、微生物、化妆品残留物等
洗护系列	头发洗护类	洗发液、护发素（洗或免洗）、焗油膏（发膜）、发蜡、发用啫喱、啫喱水	祛除头发表面污垢、灰尘和代谢物等；保护头发，使头发柔顺、光泽、易于梳理等；保持持久造型
	身体洗护类	沐浴剂、洗手液、足浴盐、爆炸盐、沐浴盐、磨砂膏、皂、裕糖	清洁肌肤表面的污垢，使肌肤充满水分、散发芳香，在沐浴过程充分得到放松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共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11 项，并以此为基础打造公司的特有专利产品。公司从原料提取、防腐体系构建、安全与功效专业分析、过程控制等方面着手进行体系化技术创新，先后形成广东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包括美肌花瓣面膜、酸奶鲜花花瓣面膜、眼贴产品、珍视明 95%天然乳木果保湿眼唇霜、阿芙-玫瑰密集淡斑（精华露、精华霜以及白面膜）、孔雀石鸢尾凝时赋颜精华液、美芝澳（睿新）水漾冰滢防晒乳 SPF30+PA+++、植萃集-薰衣草精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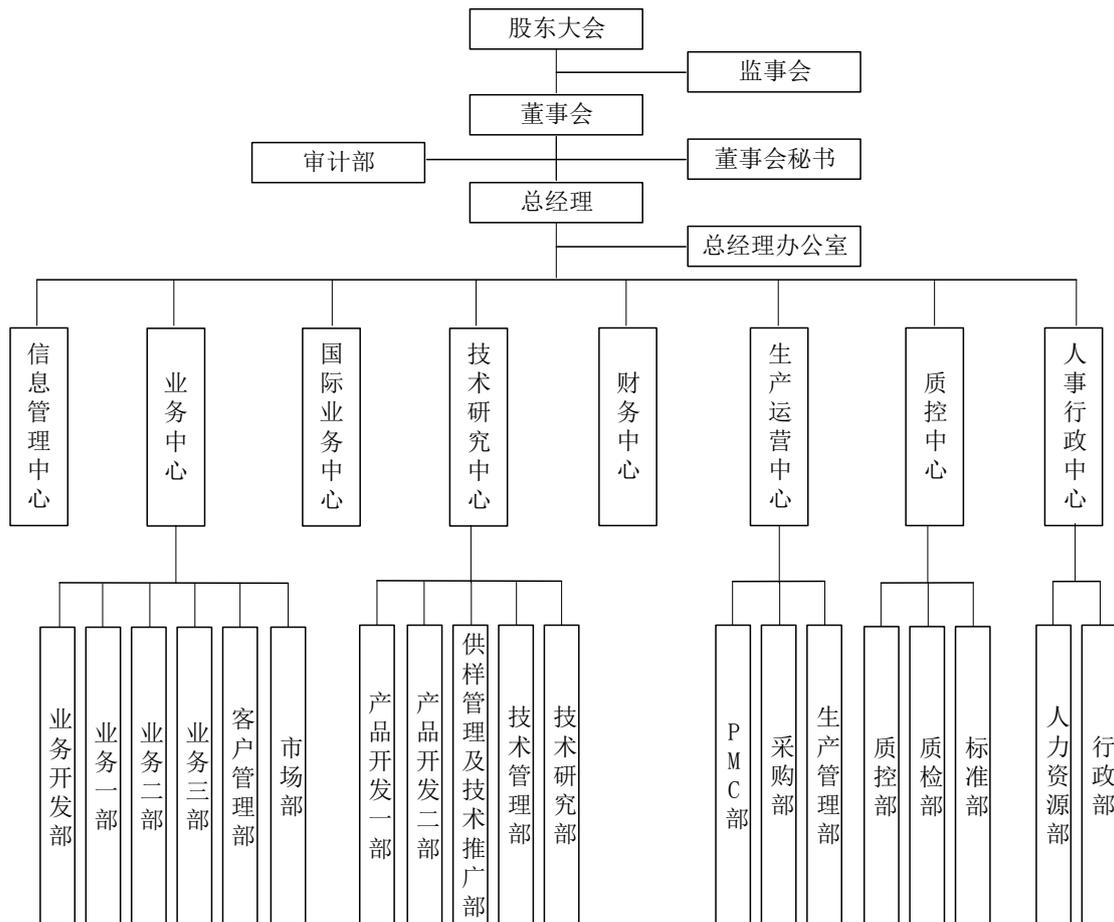
公司在天然有机化妆品方面的研究和沉淀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先后有 8 款产品已经通过欧盟 ECOCERT 有机认证，包括植萃集玫瑰精油、植萃集薰衣草精油、植萃集苦橙叶精油、乐活美花颜美肌水 98%眼霜、乐活美薰衣草精油、乐活美柠檬精油、乐活美玫瑰精油、乐活美茶树精油等。目前，公司已具备欧盟 ECOCERT

有机认证要求的产品多达 30 种，可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 ECOCERT 有机认证服务，帮助客户建立产品竞争优势，扩张天然有机化妆品的市场份额，打造高品质的化妆品产品。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内部网络、公司网站、公司数据库和服务器系统的维护与管理，维护设备硬件与系统软件，并对公司系统进行综合管理；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分析与管理，制定安全事件流程，并执行信息安全标准；负责执行和管理公司ERP相关项目实施及运营
技术研究中心	中心下设产品开发一部和二部、供样管理及技术推广部、技术管理部和技术研究部；产品开发部负责公司配方品类（产品）的研发工作，维护和处理配方品类（产品）的各项工艺，并对异常情况进行预防和处理；供样管理与技术推广部负责品类配方（产品）的供样管理与公司核心技术推广；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技术文件输出管理、配方管理、技术相关文件管理与技术信息平台管理等工作；技术研究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研究、安全及功效评估研究及管理工作
业务中心	中心下设业务开发部、业务一部、二部及三部、客户管理部及市场部；业务开发部通过实地考察、沟通联系等渠道接触客户，调查客户资信，选择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草拟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业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内容，在企业ERP系统生成订单，传送给PMC部，PMC部确定交货期后再反馈给客户，在产品生产完后通知客户收货；市场部主要通过产品的市场调研，对化妆品产品市场进行研究分析，掌握化妆品行业的新动向和流行趋势；客户管理部负责建立客户档案，收集和处理客户反馈信息，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并编制相应的调查和分析报告
国际业务中心	负责公司国际战略化的制定与执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及管理，包括组织和筹备公司国外展会，拓展与管理公司的海外业务；负责公司国内业务的国际资源支持，包括完成国内业务需要的海外进口采购业务，引进和管理海外资成品、原材料、包材、设计等资源，寻找海外生产厂家和发展项目，组织国内客户海外工厂的参观等
生产运营中心	中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采购及产品物料控制等任务，下设PMC部、采购部及生产管理部；PMC部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做好生产季度的控制，建立和完善接单交货流程，并协调解决接单交货流程的异常问题；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预算和计划，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任务的完成，同时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的技术、质量和诚信要求；生产管理部负责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并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生产过程中的测量和监控，以及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同时分析、调查和改进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生产和设备问题，确保各类物料的运输及安全，对产品的出库手续等做严格的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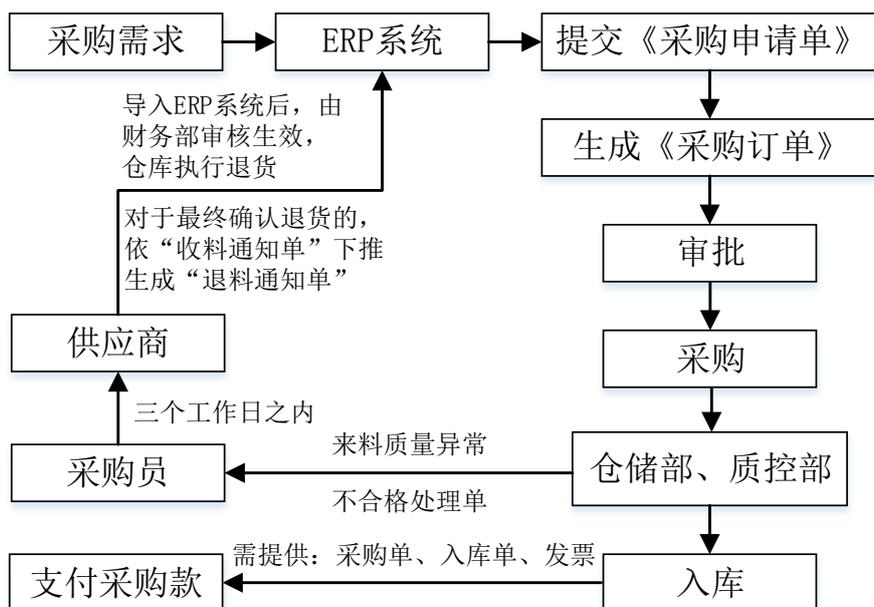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质控中心	中心下设质检部、质控部和标准部；质检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年检工作，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控制目标，建立公司检验和生产标准；质控部负责建立配方品类（产品）质控标准及制度，控制配方品类（产品）质量，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审查并处理质量异常情况与客户投诉情况，实施客户跟进改善机制；标准部负责制定包材和成品标准，建立法规体系制度，对配方品类（产品）进行新品评估工作，组织和实施质量和体系标准培训，维护ERP系统基础资料
财务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需要，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并主持财务预算和报表的编制，对公司税进行整体筹划和管理，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与金融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审计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监督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并针对审计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定期评估对内外部审计的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
人事行政中心	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和经营需要，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人才引进、培育、考核和激励管理，建立和完善责任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公司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会议、证照、体系文件、安保管理等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1、公司采购管理流程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维护、开发和管理，并负责公司的物料（原料、包装物、办公用品）的采购，最后负责控制采购成本。公司 PMC 部根据采购需求或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通过公司 ERP 系统提交填写《采购申请单》，再由采购员将其转化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部长审批后，采购员按照《采购单》进行采购，再由仓储部和质控部对数量及质量验收，最后财务凭《采购单》、《入库单》和发票等进行采购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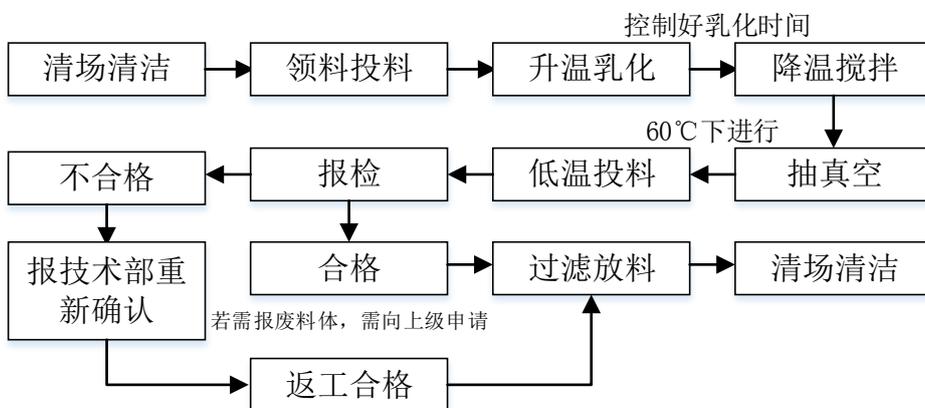
采购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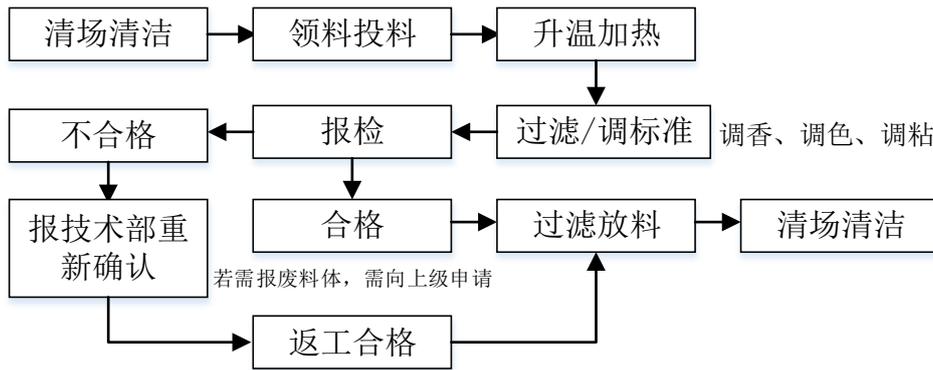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六大类别：膏霜、乳液、面贴、洗涤、水剂和啫喱类，每种类别的流程分为前期配料及后期生产。其中，水剂类与啫喱类的后期生产流程与膏霜类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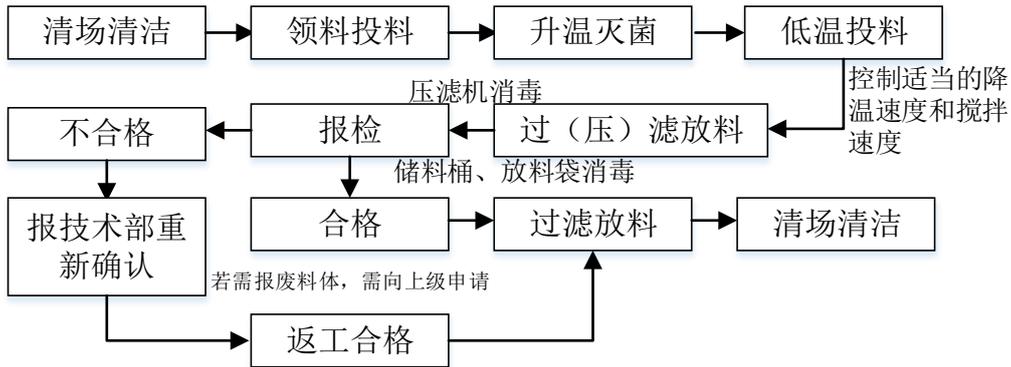
### ① 前期配料间膏霜、乳液、面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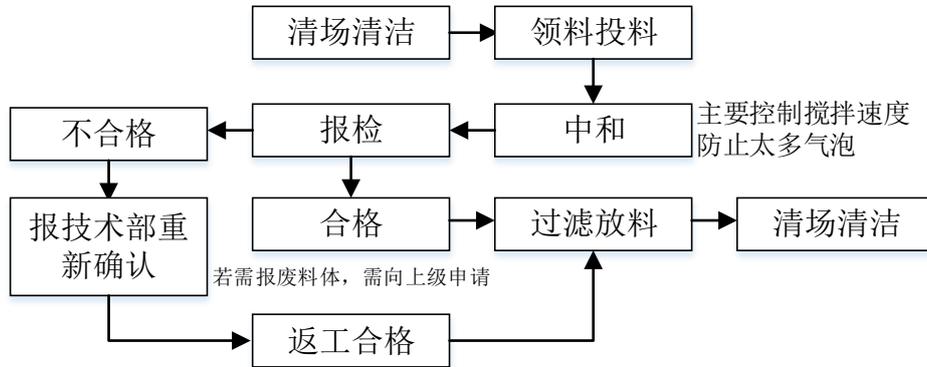
### ② 前期配料间透明、不透明洗涤类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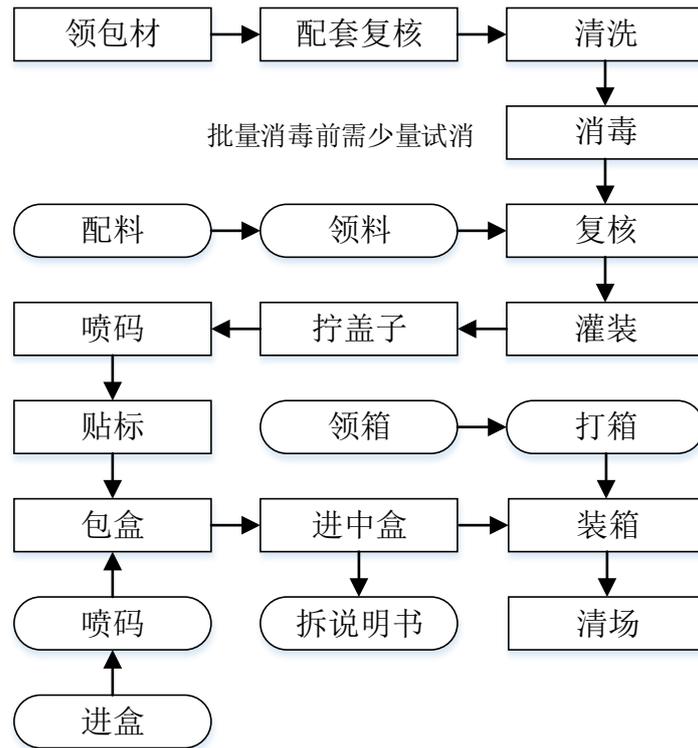
③ 前期配料间透明水剂类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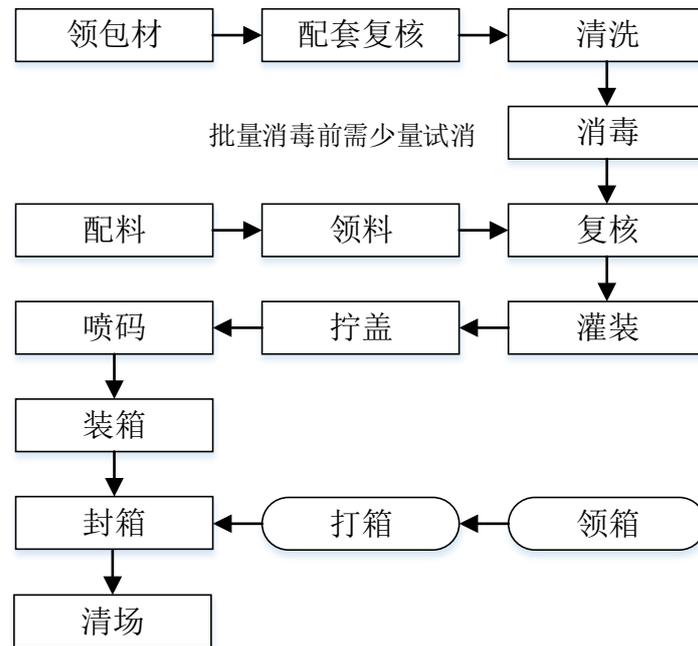
④ 前期配料间啫喱类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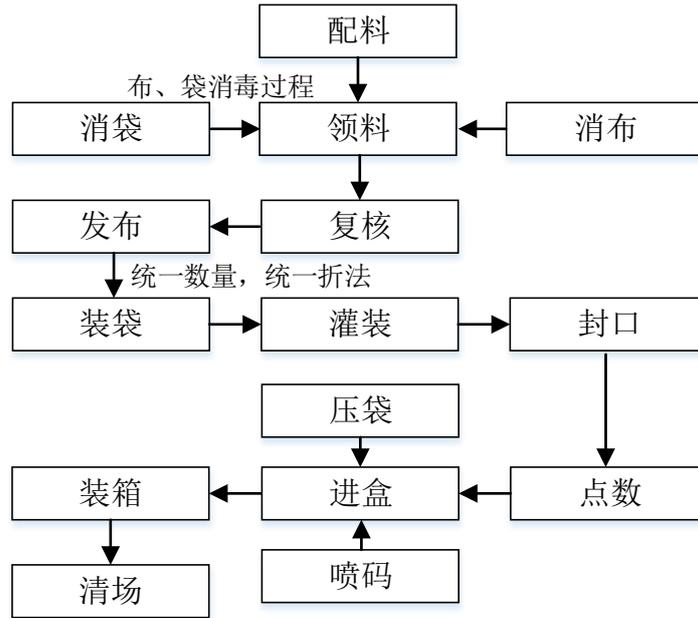
⑤ 后期膏霜、乳液、水剂、啫喱类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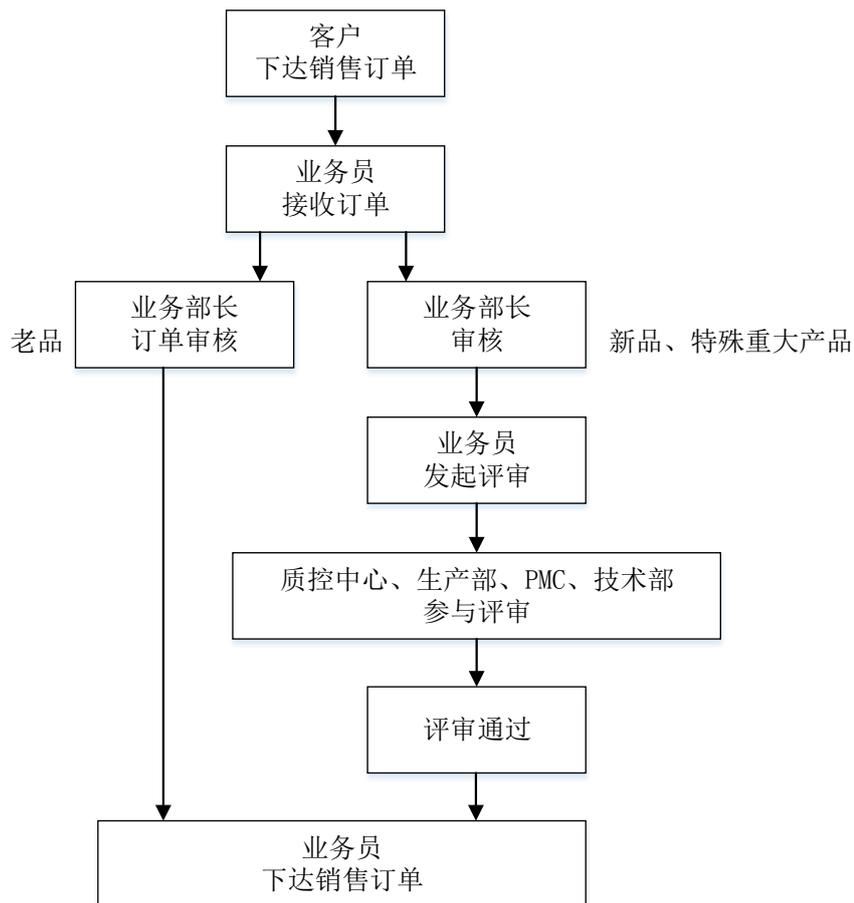
⑥ 后期洗涤类生产流程



⑦ 后期面贴类生产流程



### 3、公司订单审批流程



对于问题订单，由采购跟单员第一时间联系供应商处理，采购部处理质量投诉时间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急情况特别处理。采购部对发给供应商的

《不合格处理单》、《供应商材料不良改善通知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跟进回传。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的研究平台，公司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多种核心原料，并已形成多款核心配方。

##### ① 分离提取技术

该技术根据不同植物特点和不同活性物成分的性质研究现代植物提取纯化工艺，通过低温高压差提取、酶解提取、超临界萃取、膜分离技术对所需植物进行提取纯化。例如通过酶法-微波萃取获取乳油果提取物；利用低温高压差萃取及多级膜分离纯化技术来提取橙皮、绿茶、燕麦等植物有效成分；通过超临界 CO<sub>2</sub> 提取植物精油；运用正交试验，采用 HPLC 对中药活性成分进行检测，确定最佳提取纯化的工艺条件，克服了采用传统植物提取技术获得的提取物具有颜色重、可分散性不强、有效物含量低等不足。

##### ② 活性成分功效研究及控制技术

此技术研究植物提取物、生物材料等作用机制和具体功效，包括功效物质的作用效果筛选、最佳剂量的确定和不同植物提取的复配协同增效研究。一方面，该技术利用微囊包裹技术和活性成分传输技术，将功效物质进行对有协同作用的成分一起包裹，对复配可能不稳定的成分分开包裹，对较不稳定的成分独立包裹；另一方面，通过绿色安全的天然植物促渗透技术，结合柔性脂质体包裹技术，利用脂质体与皮肤角质层中脂类结构相似，其与皮肤的良好亲和性、渗透性促进活性成分的吸收，能够促进大部分功效成分的透皮吸进而收发挥护肤功效。

##### ③ 体系稳定技术

在配方设计中，公司研发团队尽量选择天然植物原料、有机认证原料、生物工程制剂等绿色原料，研究应用微乳液技术、微胶囊技术、环糊精技术、多孔聚合物微球、多重乳化体系技术、液晶体系技术等促进化妆品配方的稳定性。例如：采用微胶囊技术，将植物提取物包裹，结合食品级抗氧化剂进行优化复配，解决了传统工艺活性成分易受外界等不良因素影响所导致的氧化变质等问题，保证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利用天然液晶乳化剂获得的液晶乳液，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保湿型、药物释放和温润、清爽的肤感。

同时研发人员研究影响天然色素及香精稳定的因素，采用复合抗氧化剂、微胶囊、脂质体、色素稳定剂等保证本款产品在使用期内色泽及香味的稳定性

#### ④ 绿色防腐技术

研发团队采用植物源天然抗菌物质，将制备的植物抗菌肽进行抗菌检测筛选，同肉桂、百里香、无臭大蒜等精油与中草药、香辛料等植物提取物根据其不同的抗菌谱配伍使用，配置广谱通用的微生物防腐体系配方，制得绿色生物防腐剂；该防腐剂采用微胶囊技术将有效成分包裹，能够最大程度保持抗菌活性成分并将有效成分缓慢释放。产品包装容器采用具防腐功能的环保材料复合制成，同时采用真空仓包装技术。

#### ⑤ 清洁生产技术

通过对原材料和能源的调整替代、工艺技术的改进、设备装备的改进、过程控制的改进、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产品的调整变更等措施，此技术成功达到对污染物的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危害的因素。

#### ⑥ 绿色化妆品功效护肤技术

通过研究皮肤及代谢机理，此技术构建系统化的温和的美白、抗衰、抗敏、祛痘等配方品类（产品）。如通过以激活皮肤自身修复能力，改善血液循环达到“养白”的各阶段机理的研究构建美白配方；通过清除过量自由基，防御紫外线，促进皮肤细胞新陈代谢，保湿和修复皮肤屏障功能，补充胶原蛋白和弹性蛋白的同时，强化皮肤防御和免疫系统，抑制 MMP 活性、抑制非酶糖基化反应、改善微循环、抗敏抗炎等研究构建温和的健康的抗衰配方；以及基于中医药理研究为基础的抗敏祛痘植物组合配方。

在配方的研制过程中，通过筛选矿物、石斛多糖等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生物制剂的功效成分，并研究协同复配机制，结合不同释放机制的包裹形式的应用，制备绿色化较高的温和的抗衰剂、美白剂、抗过敏剂、祛痘剂等，使得绿色化妆品仍然能表现出卓越的功效性。

#### ⑦ 安全与功效评估价技术

针对化妆品成品的进行安全评价，此技术建立了原料快速检测系统和成品安

全评估流程，包括非经皮吸收的产品局部毒性（皮肤和眼刺激、皮肤过敏和光毒及光敏性）的评价、对于经皮吸收的全身毒理评价、产品和所用包材稳定性评价、微生物学质量控制。

同时，研发团队通过严密的实验设计和严格实验操作和处理建立细胞模型，进行细胞水平功效评估。一方面，研发人员利用生物化学分光光度法、图像分析技术等多种方法，以化妆品处理组作为实验组，测定人体表皮细胞酪氨酸酶活性、黑色素、胶原蛋白、弹性蛋白酶、抗氧化能力等指标；另一方面，利用先进的皮肤测试仪器对皮肤亮度、色度、弹性、水分进行测定，结合显微照相和计算机计算进行功效评价，同时结合受试者自我评价和专业诊断，综合评价技术效果。

## （二）公司主要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等。

###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期限 截止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维持玫瑰花瓣在弱酸性或中性化妆品体系中稳定性的方法	ZL201210420270.9	2032. 10. 29	广州 栋方
2	发明专利	一种玫瑰花提取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化妆品	ZL201210420177.8	2032. 10. 29	广州 栋方
3	发明专利	一种防腐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化妆品	ZL201210557797.6	2032. 12. 20	广州 栋方
4	发明专利	一种抗衰老制剂及其化妆品	ZL201310553885.3	2033. 11. 08	广州 栋方 广东 艾圣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日化品模拟日光试验箱	ZL201020256878.9	2020. 07. 13	广州 栋方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海绵按摩香皂	ZL201020256868.5	2020. 07. 13	广州 栋方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换充精油香料的脚底按摩棒	ZL201020256877.4	2020. 07. 13	广州 栋方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换充精油香料的按摩梳子	ZL201020256880.6	2020. 07. 13	广州 栋方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换充精油香料的背部滚轮按摩器	ZL201020256869.X	2020.07.13	广州 栋方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换充精油香料的双脚底按摩器	ZL201020256870.2	2020.07.13	广州 栋方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换充精油香料的手持局部按摩器	ZL201020256879.3	2020.07.13	广州 栋方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换充精油香料的颈部按摩棒	ZL201020256867.0	2020.07.13	广州 栋方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循环冷却系统	ZL201220638698.6	2022.11.28	广州 栋方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排料系统	ZL201320305423.5	2023.05.30	广州 栋方
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封装的输送线	ZL201320305424.X	2023.05.30	广州 栋方
1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精油瓶盖及精油瓶	ZL201320411815.X	2023.07.11	广州 栋方
1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腐功能的化妆品容器	ZL201320411832.3	2023.07.11	广州 栋方
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腐功能的化妆品容器	ZL201320411924.1	2023.07.11	广州 栋方
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自动肥皂切割机	ZL201420838201.4	2024.12.23	广州 栋方
2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半自动肥皂切割机	ZL201420842895.9	2024.12.23	广州 栋方
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冲床气动控制开关	ZL201420839051.9	2024.12.23	广州 栋方
22	外观专利	包装盒（鲜萃多效嫩肌原液）	ZL201330572738.1	2023.11.25	广州 栋方
23	外观专利	包装盒（植萃集-盈肌幻彩BB霜）	ZL201330572960.1	2023.11.25	广州 栋方
24	外观专利	包装瓶（钻石晶灵BB霜）	ZL201330573217.8	2023.11.25	广州 栋方
25	外观专利	包装瓶（乐活美-美白净化洁面膏）	ZL201330572889.7	2023.11.25	广州 栋方
26	外观专利	包装软管（玫瑰精油护手霜、薰衣草舒缓护手霜）	ZL201430354018.2	2024.09.23	广州 栋方
27	外观专利	瓶（水肌凝萃乳）	ZL201430353754.6	2024.09.23	广州 栋方
28	外观专利	包装盒（按摩香膏）	ZL201430353873.1	2024.09.23	广州 栋方
29	外观专利	瓶（去角质精华霜）	ZL201430354242.1	2024.09.23	广州 栋方
30	外观专利	包装盒（纯露喷雾）	ZL201430354135.9	2024.09.23	广州 栋方
31	外观专利	包装盒（乐活美.薰衣草精油）	ZL201430515054.2	2024.12.10	广州 栋方

32	外观专利	面膜	ZL201430515328.8	2024. 12. 10	广州 栋方
----	------	----	------------------	--------------	----------

公司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均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限均为10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且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2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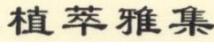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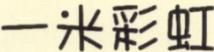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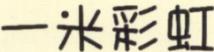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美白组合物及化妆品	201310553084.7	2013年11月08日	广州 栋方 广东 艾圣
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美白保湿功效的去角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63679.X	2014年12月11日	广州 栋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和广东艾圣共同享有专利权以及专利申请权的情形。“一种抗衰老制剂及化妆品”专利（专利号 ZL201310553885.3）由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共同享有；“一种美白组合物及化妆品”专利系由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共同申请，目前正在申请中。根据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已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将“一种抗衰老制剂及化妆品”专利转让予广东艾圣，将“一种美白组合物及化妆品”专利申请权转让予广州栋方。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技术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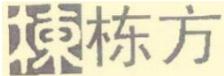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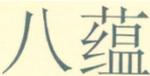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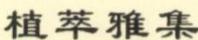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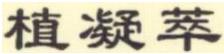
##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 25 项，正在申请且已经拿到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商标共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10849400	3	洗发液；洗面奶；浴液； 香精油；化妆品；香水； 牙膏；护肤用化妆剂；护 发素；香皂（截止）	2013. 07. 28 至 2023. 07. 27

2		11046220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商品; 电视商业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顾问;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截止)	2013. 10. 21 至 2023. 10. 20
3		11046226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商品; 电视商业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顾问;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截止)	2013. 10. 21 至 2023. 10. 20
4		11081279	3	洗发液; 洗面奶; 浴液; 精油; 化妆品; 香水; 牙膏; 护肤用化妆剂; 护发素; 香皂 (截止)	2013. 10. 28 至 2023. 10. 27
5		11218695	3	洗发液; 洗面奶; 浴液; 精油; 化妆品; 香水; 牙膏; 护肤用化妆剂; 护发素; 香皂 (截止)	2013. 12. 14 至 2023. 12. 13
6		11218745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商品; 电视商业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顾问;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截止)	2013. 12. 07 至 2023. 12. 06
7		11534080	3	洗发液; 洗面奶; 浴液; 精油; 化妆品; 香水; 牙膏; 护肤用化妆剂; 护发素; 香皂 (截止)	2014. 02. 28 至 2024. 02. 27

8		11534201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商品; 电视商业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顾问;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截止)	2014. 03. 07 至 2024. 03. 06
9	Miss Lilly	11902604	3	洗发液; 洗面奶; 浴液; 精油; 化妆品; 香水; 牙膏; 护肤用化妆剂; 护发素; 香皂 (截止)	2014. 06. 14 至 2024. 06. 13
10		3718420	3	洗发液; 洗面奶; 浴液; 精油; 化妆品; 香水; 牙膏; 护肤用化妆剂; 护发素; 香皂 (截止)	2006. 01. 28 至 2016. 01. 27
11		6116784	3	化妆品; 洗发液; 护发素; 口红; 肥皂; 摩丝; 香皂; 染发剂; 浴液; 洗衣剂 (截止)	2010. 02. 07 至 2020. 02. 06
12		6958460	3	洗衣剂; 家庭洗衣用亮色化学品 (洗衣); 织物柔软剂 (洗衣用); 漂白剂 (洗衣用); 干洗剂; 去油剂; 清洁制剂; 去渍剂; 厕所清洗剂; 玻璃擦净剂; 地毯清洗剂; 擦亮用剂; 抛光制剂 (截止)	2010. 05. 21 至 2020. 05. 20
13		8245400	42	技术研究; 材料测试; 化妆品研究;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质量监测; 化学分析 (截止)	2011. 08. 14 至 2021. 08. 13
14		8245403	42	技术研究; 材料测试; 化妆品研究;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质量监测; 化学分析 (截止)	2011. 08. 14 至 2021. 08. 13

15		8245405	42	技术研究; 材料测试; 化妆品研究;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质量监测; 化学分析 (截止)	2012. 08. 07 至 2022. 08. 06
16		8245406	42	技术研究; 材料测试; 化妆品研究;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质量监测; 化学分析 (截止)	2012. 08. 07 至 2022. 08. 06
17		8288164	3	香油精; 去油剂; 清洁制剂; 去渍剂 (截止)	2011. 05. 28 至 2021. 05. 27
18		8605912	3	化妆品; 香水; 香油精; 洗发液; 祛斑霜; 浴液; 防皱霜; 清洁制剂; 香皂; 美容面膜 (截止)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19		8657263	3	化妆品; 香水; 香油精; 洗发液; 祛斑霜; 浴液; 防皱霜; 清洁制剂; 香皂; 美容面膜 (截止)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20		8686406	3	化妆品; 香水; 香油精; 洗发液; 祛斑霜; 浴液; 防皱霜; 清洁制剂; 香皂; 美容面膜 (截止)	2011. 10. 07 至 2021. 10. 06
21		9596618	3	护发素; 护肤品化妆剂; 化妆品; 洗发液; 洗面奶; 精油; 香水; 香皂; 牙膏; 浴液 (截止)	2014. 04. 07 至 2024. 04. 06
22		9637888	3	护发素; 护肤品化妆剂; 化妆品; 洗发液; 洗面奶; 精油; 香水; 香皂; 牙膏; 浴液 (截止)	2014. 02. 14 至 2024. 02. 13
23		9637905	3	洗发液; 洗面奶; 浴液; 精油; 化妆品; 香水; 牙膏; 护肤用化妆剂; 护发素; 香皂 (截止)	2012. 07. 28 至 2022. 07. 27

24		9674772	3	护发素；护肤品化妆剂； 化妆品；洗发液；洗面奶； 香精油；香水；香皂；牙 膏；浴液（截止）	2014.01.14 至 2024.01.13
25		3222840	3	洗发液；护发素；香皂； 浴液；肥皂；洗衣粉； 化妆品；口红；染发剂； 摩丝；	2014.02.21 至 2024.02.2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正在申请且已获受理或已进行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共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申请号	申请人	状态	类别
1	suprefans	suprefans	14665446	广州 栋方	已初审 公告	3
2	膜姝	膜姝	14863496	广州 栋方	已初审 公告	3
3	DAYDREAMING	DAYDREAMING	14863499	广州 栋方	已初审 公告	3
4	NALABLE	nalable	15197336	广州 栋方	已初审 公告	3
5	植物先锋派	植物先锋派	15701163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6	植物先锋派	植物先锋派	15701337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5
7	玫姿		16002547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8	苹果笑肌	苹果笑肌	16002548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9	玉新生	玉新生	16002549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0	睿深	睿深	16002550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1	玫姿瑰影	玫姿瑰影	16002551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2	苏陌儿	苏陌儿	16002552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3	深海之蓝 deep blue	深海之蓝 deep blue	16002553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4	璀璨	璀璨	16002554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5	妙真	妙真	16002555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6	禾束	禾束	16002556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7	漫妖	漫妖	16002557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8	端木赐香	端木赐香	16002558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19	冰沁香语	冰沁香语	16002559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0	点墨攒花	点墨攒花	16002560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1	蘅芷清芬	蘅芷清芬	16002561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2	万木之华	万木之华	16002562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3	群芳萃	群芳萃	16002563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4	蝶恋.白花蕊	蝶恋.百花蕊	16002564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5	花之枕	花之枕	16002565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6	Rose anne	rose anne	16002616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7	CoCo Delia	CoCo Delia	16002617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8	sumor	sumor	16002618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29	ECOESENCE	ECOESENCE	16002619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30	NOVEX	Novex	16002620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31	Bionat	Bionat	16002621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32	Hubmar	Hubmar	16002622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33	Dectro	Dectro	16002623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34	膜书出版社	膜书出版社	16073875	广州 栋方	已受理	3
35	4U		11079470	广州 栋方	已初审 公告	3
36	膜书 MOOS		14863497	广州 栋方	驳回复 <sup>3</sup> 审中	3

公司与植萃集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其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公司注册的“植萃集”商标。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无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及通用网址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esene.com.cn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5日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无土地使用权。

### 6、公司购置的软件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购置软件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权属人
1	金蝶软件（财务软件 KIS 软件）	2010年8月6日	13,568.00	587.77	广州栋方

<sup>3</sup> 因与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商标近似而被驳回注册申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处于驳回复审中。

2	金蝶软件(仓储管理模块)	2012年6月30日	107,008.55	44,531.41	广州栋方
3	金蝶软件(采购、销售、财务)	2013年3月31日	18,803.42	10,613.93	广州栋方
4	防火墙	2013年3月31日	15,811.97	8,918.78	广州栋方
5	金蝶软件 ERP 系统	2013年10月31日	89,743.59	75,503.98	广州栋方
6	数据安全平台及配套模块	2014年4月30日	27,184.47	20,841.43	广州栋方
7	金蝶软件 BOS 模块	2015年5月31日	35,533.59	34,941.36	广州栋方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权属人	认证的事项/范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6-108 6230	2014年3月 8日	广州 栋方	许可下列化妆品的生产:1、一般液态单元(护法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2、膏霜乳液类(护肤清洁类、发用类);3、粉单元(块状粉类)
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妆准字 29 XK 2500 号	2017年6月 8日	广州 栋方	生产洗发护发类, 护肤类,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卫生许可

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并要求“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的规定,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在制订化妆品生产产品生产许可等管理文件,在新管理规定出台前,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止日期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另行通知。目前,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仍未出台有关新管理规定,也未通知

具体截至日期，因此，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的规定，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 2、其他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权属人	认证的事项/范围
1	高新技术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GF201444000124	2017年10月9日	广州栋方	
2	ISO22716	Intertek	SZ1410A6	2017年10月12日	广州栋方	生产洗发护发类产品、洁肤护肤类产品、洗手类产品、美容修饰类产品，包括状块粉和唇膏符合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要求
3	ISO14001	IAF	NO:0070013E2005R0M	2016年1月3日	广州栋方	洗发护发类产品、洁肤护肤类产品、洗手类产品、美容修饰类产品（块状粉和唇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
4	GMPC证书（美国FDA标准）	Intertek	SZ1410A7	2017年10月12日	广州栋方	洁肤护肤类产品、洗手类产品、美容修饰类产品，包括状块粉和唇膏符合欧盟《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和指南》要求
5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SP(44L)000956-201	2017年1月20日	广州栋方	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GB/T 15496-2003、GB、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已达AAAA级
6	有机生产许可证	COSMETICS ECOCERT	CN-2015-124788-363131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栋方	相关产品为植萃集玫瑰精油、植萃集薰衣草精油、植萃集苦橙叶精油
7	有机生产许可证	COSMETICS ECOCERT	CN-2015-124788-363131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栋方	相关产品为乐活美熬夜抗黑眼霜、乐活美薰衣草精油、乐活美柠檬精油、乐活美玫瑰精油、乐活美茶树精油
8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号：(2013)4400C16194	2018年11月11日	广州栋方	120g 美闻玫瑰净白无暇洁面乳；执行标准编号 QB/T 1645 国际标准编号 FDA-BAM Chapter 23

### 3、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美肌花瓣面膜	粤科高字[2013]40号	2016年03月
2	酸奶鲜花花瓣面膜	粤科高字[2013]40号	2016年03月
3	眼贴产品	粤科高字[2013]40号	2016年03月
4	珍视明 95%天然乳木果保湿眼唇霜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7年12月
5	阿芙-玫瑰密集淡斑精华露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7年12月
6	阿芙-玫瑰密集淡斑精华霜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7年12月
7	阿芙-玫瑰密集焕白面膜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7年12月
8	孔雀石鸢尾凝时赋颜精华液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7年12月
9	美芝澳（睿新）水漾冰滢防晒乳 SPF30+PA+++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7年12月
10	植萃集-薰衣草精油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7年12月

### 4、特殊及非特殊用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备案

#### ①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申请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截至目前，公司申请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sup>4</sup>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品名	特许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1	医格	YIGAR祛斑霜	国妆特字 G20130899	2017年8月 15日	广州金蝉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 栋方
2	医格	YIGAR 美白防晒霜 SPF25	国妆特字 G20130652	2017年7月 15日	广州金蝉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 栋方
3	医格	YIGAR清透倍护防晒 乳SPF30	国妆特字 G20131227	2017年11 月26日	广州金蝉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 栋方
4	熙妍	熙妍防护修颜霜SPF25	国妆特字 G20121329	2016年10 月9日	广州栋方日 化有限公司	广州 栋方
5	阿芙	阿芙植物润护防晒乳	国妆特字 G20130978	2017年9月 5日	北京茂思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 栋方
6	阿芙	阿芙向日葵美白防晒 修颜乳SPF30	国妆特字 G20090182	2016年11 月7日	北京茂思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 栋方

<sup>4</sup>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的有效期为4年。

7	阿芙	阿芙·金盏花柔润多效防晒乳SPF30 +PA+++	国妆特字 G20140015	2018年1月22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8	阿芙	阿芙维E防护霜SPF15 PA+	国妆特字 G20140588	2018年7月21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9	阿芙	阿芙向日葵清爽防晒喷雾	国妆特字 G20130979	2017年9月5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10	阿芙	阿芙清润身体防晒乳SPF30 PA+++	国妆特字 G20140814	2018年9月29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11	阿芙	阿芙·植物清润防晒乳SPF30 PA+++	国妆特字 G20150002	2019年1月3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12	阿芙	阿芙·娇容润色隔离乳SPF15 PA+	国妆特字 G20140920	2018年10月19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13	阿芙	阿芙焦点裸肌底妆霜(自然色)SPF20 PA++	国妆特字 G20150040	2019年1月3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14	阿芙	阿芙焦点裸肌底妆霜(白皙色)SPF20 PA++	国妆特字 G20150037	2019年1月3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15	阿芙	阿芙多效保湿防晒乳SPF30+ PA+++	国妆特字 G20150745	2019年4月12日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 ② 非特殊化妆品备案情况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取的备案凭证的产品为 111 个。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实施的《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11 年 10 月 1 日前已生产并公告备案的产品重新进行了网上备案，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颁发备案凭证的产品，其备案凭证在有效期继续有效。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完成网上备案的产品为 751 个。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备案的产品为 155 个，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销售未完成备案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经营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8,888,672.12	3,577,531.87	59.75%
运输工具	594,921.13	216,079.95	63.68%
电子设备	2,247,888.51	1,105,829.98	50.81%
办公设备	239,609.09	207,063.50	13.58%

## 2、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明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研发等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类型	序号	关键设备及简介	原总值（元）	设备权属
研发设备	1	实验台	308,205.10	广州栋方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68,376.06	
	3	气相色谱仪	186,324.78	
	4	红外光谱仪	177,777.78	
	5	均质机	176,418.80	
	6	实验室台柜	138,400.00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49,572.65	
	8	数码皮肤影像分析仪（完整系统版）	45,977.11	
	9	实验室设备	39,316.25	
	10	视频设备	36,341.88	
	11	数码皮肤影像分析仪	32,359.18	
	12	不锈钢饮水机	28,000.01	
	13	CI 热风循环烘箱	28,000.00	
生产设备	1	车间空气净化设备工程	1,850,000.00	广州栋方
	2	净化工程	732,904.00	
	3	乳化机	445,299.15	
	4	柴油发电机组	209,401.70	
	5	给袋式面膜包装机	166,666.66	
	6	洗发水 10 头灌装机	162,200.00	
	7	全自动活塞灌装机	150,000.00	
	8	PP 水晶面贴包装机	138,500.00	
	9	真空乳化锅	123,9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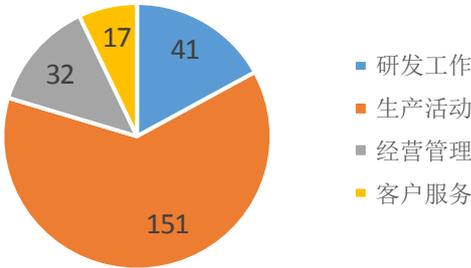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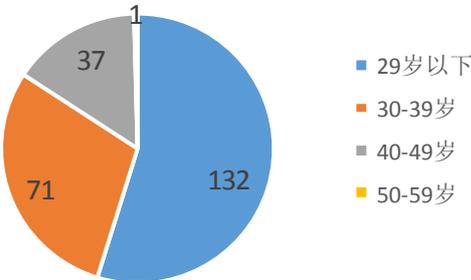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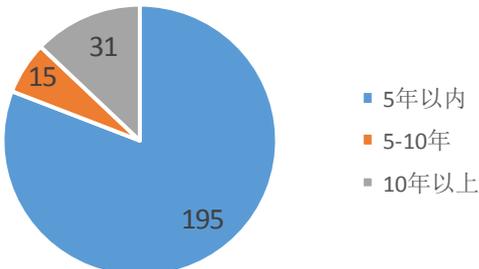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关键设备及简介	原总值（元）	设备权属
	10	油炉	122,690.00	
	11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12,820.52	
	12	真空均质乳化机 350L	103,800.00	
	13	包装机	101,000.00	
	14	双列间歇式洗瓶机	100,000.00	
	15	冷却乳化桶	91,000.00	
	16	三维包装机	90,000.00	
	17	储罐	83,760.68	
	18	出条机	80,810.00	
	19	乳化锅	78,400.00	
	20	罐装机	71,000.00	
	21	面膜机	68,376.08	
	22	包装机	64,102.56	
	23	喷码机	61,538.46	
	24	喷码机	60,000.00	

#### （六）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工人数为 241 人，其中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93 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为 21 名员工购买除工伤保险以外其他社会保险。对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整改，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为相关人员补缴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和唐新明亦出具承诺，将积极针对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整改，若广州栋方因该问题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员工文化程度、员工岗位、年龄分布以及工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9	<p>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硕士  <span style="color: orange;">■</span> 大学  <span style="color: gray;">■</span> 大专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中专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高中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初中 </p>
	大学	37	
	大专	55	
	中专	32	

	高中	31	
	初中	77	
<b>合计</b>		<b>241</b>	
员工 岗位	研发工作	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发工作</li> <li>■ 生产活动</li> <li>■ 经营管理</li> <li>■ 客户服务</li> </ul>
	生产活动	151	
	经营管理	32	
	客户服务	17	
<b>合计</b>		<b>241</b>	
年龄 分布	29岁以下	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9岁以下</li> <li>■ 30-39岁</li> <li>■ 40-49岁</li> <li>■ 50-59岁</li> </ul>
	30-39岁	71	
	40-49岁	37	
	50-59岁	1	
<b>合计</b>		<b>241</b>	
工龄 分布	5年以内	1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年以内</li> <li>■ 5-10年</li> <li>■ 10年以上</li> </ul>
	5-10年	15	
	10年以上	31	
<b>合计</b>		<b>241</b>	

### (七)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曾飒	女	46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中大生化天然植物护肤联合研究中心总监、技术研究部部长、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舒均成	男	43	技术研究中心副总监
张芬	女	35	技术研究中心供样管理及技术推广部部长
许业	男	39	产品开发二部部长
李晋文	男	47	产品开发一部副部长

高合意	男	33	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技术研究部副部长
钟娜	女	34	技术管理部对外联合实验室主任
梁宗言	男	30	配方优化组组长
胡红霞	女	26	技术推广部主任

曾飒，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舒均成，男，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中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0年3月于湖南省溆浦县化肥厂担任检验员，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惠州澳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科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副总监。

张芬，女，出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曾于1999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助理，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助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供样管理及技术推广部部长。

许业，男，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轻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广州兄达化妆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广州赛莱拉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工程师；曾于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主任），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广州采诗化妆品有限公司科研中心技术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二部部长。

李晋文，男，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中外合资娜拉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曾于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丸美化妆品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皙希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一部副部长。

高合意，男，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

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员，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苏威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员，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德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学习；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技术研究部副部长。

钟娜，女，出生于198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广州蓝牙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后于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州雅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对外联合实验室主任。

梁宗言，男，出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于东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配方优化组组长。

胡红霞，女，出生于198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提案专员；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技术推广部主任。

## 2、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收入情况

####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代工生产收入。公司收入的构成、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护肤类	57,082,974.50	90.62%	120,188,123.33	94.16%	86,038,432.46	82.14%
洁肤类	4,422,990.07	7.02%	7,453,734.03	5.84%	15,731,247.64	15.02%
洗护类	0.00	0.00%	0.00	0.00%	2,970,204.83	2.84%
其他	1,487,576.12	2.36%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62,993,540.69</b>	<b>100.00%</b>	<b>127,641,857.36</b>	<b>100.00%</b>	<b>104,739,884.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4,739,884.93元、127,641,857.36元、62,993,540.69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增长21.87%，主要是因为我国化妆品行业仍处于稳步增长之中，且随着电子商务的日渐普及，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快速增长，带动公司订单量的稳步增长。

##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 (1)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1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41,410,228.74	39.54	非关联方
2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11,828,152.05	11.29	关联方
3	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656,559.76	10.17	非关联方
4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910,037.52	5.64	非关联方
5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4,886,866.13	4.67	关联方
	<b>合计</b>	<b>74,691,844.20</b>	<b>71.31</b>	

### (2) 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1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47,496,963.85	37.21	非关联方
2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7,353,050.72	21.43	关联方
3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12,723,284.40	9.97	关联方
4	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74,887.72	6.33	非关联方
5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73,379.38	5.54	非关联方

	合计	102,721,566.07	80.48	
--	----	----------------	-------	--

(3) 2015年1月-5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1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397,119.69	41.90	非关联方
2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9,885,046.07	15.69	关联方
3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7,276,165.55	11.55	关联方
4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2,872,257.67	4.56	非关联方
5	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394,561.39	3.80	非关联方
	合计	48,825,150.37	77.5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1%、80.49%、77.5%。为稳定生产经营，化妆品代工制造企业通常倾向于实行大客户战略，首选为大客户服务，以获得持续、稳定的大额订单，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该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由公司代工生产的“阿芙”系列产品，“阿芙”品牌最初通过淘宝发展起来，“阿芙”系列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的股权；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将“阿芙”系列产品的线上销售由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作，而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专门运作线下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关于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和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54%、42.75%、42.79%，占比比较稳定，系因为两者成立之初就与公司保持深度合作关系，其品牌“阿芙”由公司为其策划和设计，其八成以上产品均由公司为其规划品类结构，并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和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鉴于双方一直以来的深度合作和相互依赖，且在可预期的将来双方的密切合作仍将持续，公司对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和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采购情况

### 1、公司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椰子油、钠盐、椰油酸甜菜碱十二酸、硬脂酸、十四酸、甘油等，以及玻璃瓶及配件、塑料瓶、盖子、泵头、垫片、软管及配件、彩盒及内托、纸箱、卡格、辅助材料（包括收缩膜、BOPP膜、封箱胶）等包装材料。上述对外采购材料皆为充分市场化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 ①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广州芳泽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623.00	6.40%	原料
2	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1.61	5.15%	原料
3	广东长欣化工有限公司	456.18	4.68%	原料
4	上海力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25.49	4.37%	包材
5	广州圣威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326.12	3.35%	包材
合计		2,332.41	23.94%	

#### ②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广州芳泽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714.88	7.55%	原料
2	广东长欣化工有限公司	466.97	4.93%	原料
3	罗伯特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382.69	4.04%	原料
4	广州四友印务有限公司	372.68	3.93%	包材
5	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8.46	3.89%	原料
合计		2,305.67	24.34%	

#### ③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罗伯特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316.21	7.30%	原料
2	广州芳泽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30	5.94%	原料
3	东莞市森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12	4.64%	包材

4	广州圣威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200.23	4.62%	包材
5	广东长欣化工有限公司	177.71	4.10%	原料
合计		<b>1,152.56</b>	<b>26.60%</b>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3.94%、24.34%和26.60%，单个供应商占比不超过8%，不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 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06.08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书	委托生产“植萃集”品牌化妆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2.08.29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代工生产协议书	委托加工生产“阿芙”系列美容美体用品及相关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3.01.10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合同	委托广州栋方进行加工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3.04.20	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书	委托栋方进行品牌化妆品的代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3.05.01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书	委托栋方生产品牌化妆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13.06.30	广州巧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采购物料后交付膏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3.07.11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进行瓷肌医生、瓷肌、自由呼吸灯品牌系列化妆品产品内容物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14.10.30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代工生产合同	委托栋方生产并交付“阿芙”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2015.01.01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代工生产协议书	委托加工生产“阿芙、阿芙青春版”品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15.04.16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书	委托生产“植萃集”品牌化妆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	------

②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7.24	广州芳泽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茶树精油等原料	848,935.00	履行完毕
2	2015.03.31	广州市嘉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原料生物纤维面膜布	771,750.00	履行完毕
3	2015.04.2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塑瓶等包装材料	747,200.00	正在履行
4	2014.07.24	上海信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葡萄籽油等原料	688,390.00	履行完毕
5	2014.07.24	罗伯特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欧薄荷精油等原料	652,425.00	履行完毕
6	2014.07.12	深圳市姬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润肌水等原料	613,883.10	履行完毕
7	2013.07.08	上海桥登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塑瓶等包装材料	502,258.38	履行完毕
8	2014.07.16	深圳市姬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润肌水等原料	492,775.90	履行完毕
9	2013.06.19	广州从化精展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软管等包装材料	469,980.28	履行完毕
10	2013.05.10	广州百孚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原料 BAFEORII GCN 30F	442,788.50	履行完毕

③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内容/租赁面积	租金/管理费	租赁期限
1	栋方股份	彭启旋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雄郭东路223号	3750平方米厂房	每月30,000元	2014.1.1至2019.12.31
2	栋方股份	广州市花都区心声电子厂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68号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厂区生产主楼（三层）、厂区中间仓库，厂区宿舍楼（五层）、厂区技术研究楼（三层）等及其他配套物业及设施	2013.1.1-2015.3.31 每月18,500元，包括生产主楼（三层）、厂区中间仓库； 2015.4.1-2017.12.31 每月16,2458元，包括生产主楼（三层）、厂区中间仓库，厂区宿舍楼（五层）、厂区技术研究楼（三层）等及其他配套物业及设施； 2018.1.1起，每三年递增15%的租金。	2013.01.01至2032.12.31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化妆品制造企业。公司通过在竞争中实现产品和服务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卓越的品牌策划能力，为众多化妆品品牌企业、化妆品代理商、区域零售商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委托代工生产服务及化妆品品牌和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以获取收入。目前，公司的委托代工生产服务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化妆品 OEM 是指化妆品代工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外观、形状、功能、质量，利用自有配方或客户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化妆品 ODM 是指化妆品代工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通常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洁肤类、护肤类和洗护类三大配方品类（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经营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C2682）；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妆品制造业”（C268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14）中的“个人用品行业”（141211）。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简介、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

#### （1）化妆品制造业简介

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其它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养、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

根据 GB/T18670-2002 国家化妆品分类标准，常用化妆品的归类如下：

部位	清洁类化妆品	护理类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皮肤	洗面奶、卸妆水（乳）、清洁霜（蜜）、面膜、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浴液	护肤膏霜、乳液、化妆水	粉饼、胭脂、眼影、眼线笔（液）、眉笔、香水、古龙水
毛发	洗发液、洗发膏、剃须膏	护发素、发乳、发油/发蜡、焗油膏	定型摩丝/发胶、染发剂、烫发剂、睫毛液（膏）、生发剂、脱毛剂
指甲	洗甲液	护甲水（霜）、指甲硬化剂	指甲油
口唇	唇部卸妆液	润唇膏	唇膏、唇彩、唇线笔

化妆品的生产方式一般可以分为自制生产和委托代工生产两大类，其中委托代工生产又包括 OEM、ODM 等业务模式。研发实力较强的化妆品代工企业在 OEM 和 ODM 业务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往往会通过整合上下游行业资源，逐步退出 OEM 和 ODM 代工业务，向 OBM 转型升级，打造自有品牌，以提升公司毛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类型	含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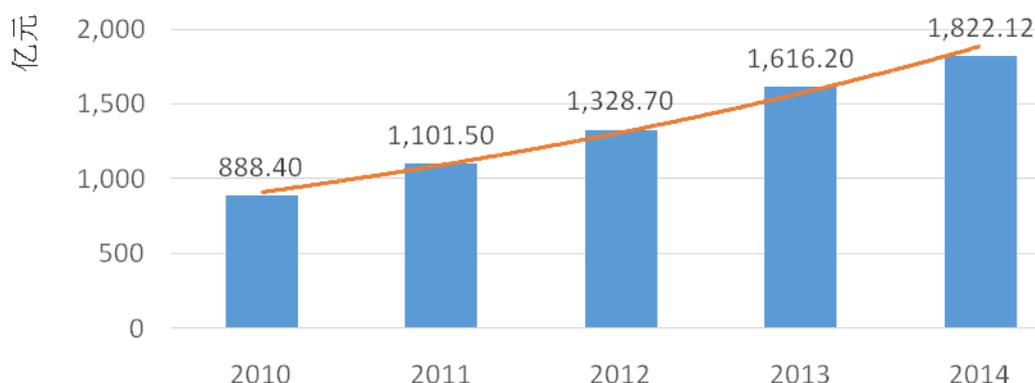
OEM（原始设备制造商）	指按原公司（品牌公司）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制造，用原公司商标、设计，由原公司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
ODM（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按原公司（品牌公司）的规格要求来设计和生产产品，用原公司的商标，由原公司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
OBM（原始品牌制造商）	指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即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搭建营销网络，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从化妆品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创办初期的企业由于尚不具备投资建厂和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的实力，通常会先选择代工生产方式。当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后，在产能建设等方面将会投入更多的资源，通常会逐渐建立自主生产能力；当企业品牌知名度已达到较高程度，销售规模进一步稳定扩张时，新增产能部分通常亦由代工生产形式满足，形成自制生产和代工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从而达到产品生产效率、生产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的平衡状态。

## （2）中国化妆品制造业发展现状

过去十四年间，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GDP 从 2001 年的 11.03 万亿增长到 2014 年的 63.65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3.34%。与此同时，2014 年中国人口数量已经达到 13.68 亿的规模。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之一。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的规模达到了 2940 亿元，近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根据 Wind 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达到 1822.12 亿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12.74%，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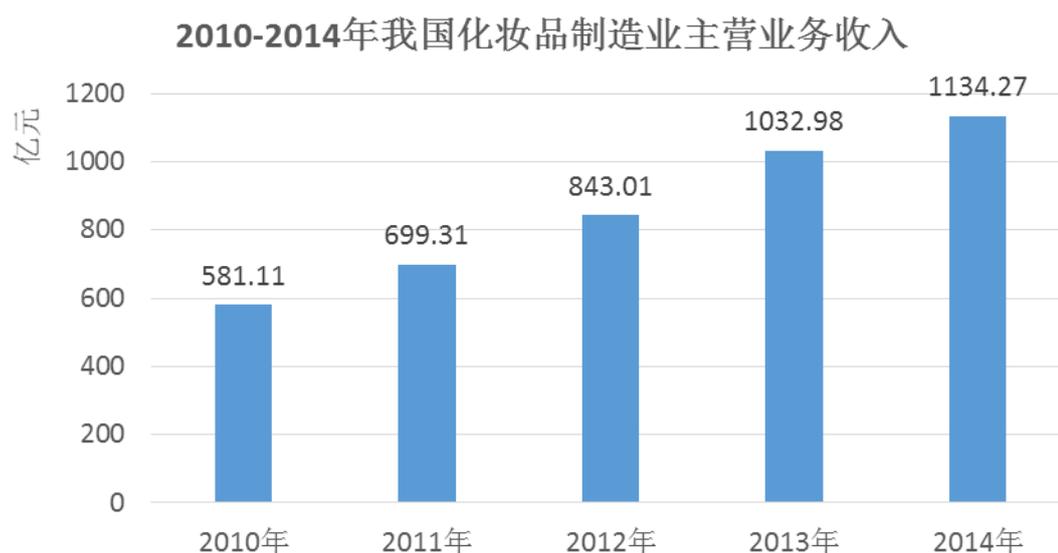
2010-2014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



注：数据来自Wind

我国化妆品市场的庞大规模及其不断增长的发展潜力，吸引众多国际化妆品

品牌企业大力进军我国市场，同时本土化妆品企业在 2000 年前后也开始纷纷涌现，造成我国化妆品市场目前共有约 2 万个化妆品品牌的现状。由于目前大多数化妆品品牌企业将生产环节进行外包，而自身则专注于产品研发、品牌运营和渠道管理等附加值较高的环节，我国化妆品代工生产业务高度繁荣。根据 Wind 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134.27 亿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9.81%，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31%。从整个行业现状来看，代工生产模式在化妆品行业中也较为普遍，符合化妆品行业及其商业模式的特点。代工生产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大协作趋势下的产物，是社会分工细化的结果，也是资源合理化的有效途径之一。在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的日韩和欧美化妆品市场中，代工生产也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如美宝莲、宝洁等知名品牌均采用部分代工生产模式。



注：数据来自Wind

我国目前化妆品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企业是原拥有自主品牌，但因各种原因导致经营状况不好而被迫进行代加工的企业。第二类企业是拥有品牌知名度较高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的自有品牌企业，但由于生产能力过剩，在生产任务不足时需承揽母公司或其它品牌企业的委托加工业务。第三类企业是占化妆品生产制造企业比重最高的一种，在成立之初就以为化妆品品牌企业提供以 OEM/ODM 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化妆品制造企业，即所谓的专业化妆

品 OEM/ODM 生产企业。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化妆品生产企业 4216 家，其中多数生产企业从事为国内外众多化妆品品牌代工生产的业务。

化妆品生产型企业虽然都从事代加工业务，但其经营方式各有不同。有的企业只负责来料的加工制造、灌装、包装，有的还负责原料的采购，有的甚至负责配方的研制和产品包装的设计，还有的代工企业参与产品的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有的实力较强的代工企业将实力较弱的代工企业网罗在自己旗下，犹如一家总公司分设几个分公司，大家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此外，还有一些研发实力雄厚、品牌策划能力突出的化妆品 OEM/ODM 代工生产企业能够提供化妆品品牌和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化妆品品牌品类输出，并开始尝试创新 OBM 业务模式，试图整合上下游行业资源，打造自有品牌。

### （3）我国化妆品制造业的发展前景

虽然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但我国化妆品市场仍有很大增长潜力。对许多中国消费者来说，化妆品仍只是可选消费品。根据 UBS（瑞银集团）的数据，中国的年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只有 35 美元，仅为日本的八分之一。随着收入的稳步增长和人们生活观念的进一步转变，人们将更愿意为美丽消费，购买过多种类的产品或价格更高的化妆品。Euromonitor 的数据显示，2014-2019 年我国的化妆品市场销售额将以 1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19 年销售额将达到 4910 亿元。

未来，化妆品终端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给我国化妆品制造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同时，化妆品销售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节省开发成本、缩短新品开发时间、把握最新产品趋势成为化妆品品牌企业的首要课题，有效利用具有产品开发尖端技术和丰富信息的化妆品代工企业的优势资源将成为化妆品品牌企业的首选。

因此，未来我国化妆品制造业，特别是化妆品代工生产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拥有强大研发实力、卓越品牌策划能力以及丰富市场信息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 2、行业监管情况及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开展国际或地区间的交流等。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文号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对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等几类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批准后社会公布	2005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	细化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查、延续到终止整个过程中的办理流程	2014年4月21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卫生部令 第 3 号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颁发。	1989年11月13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 / 卫生部令 第 13 号	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工作和具体规程作出规定。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审核批准程序做出具体规定。	1991年3月27日
卫生部关于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 / 卫监督发 [2005]190 号修改	《条例》中规定没收的产品,由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撤销批准文号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2005年6月1日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2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2 号	化妆品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1993年7月13日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文号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化妆品卫生规范 2007 年版》(卫监督发〔200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卫监督发〔2007〕1 号	规范规定化妆品原料及其终产品的卫生要求,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	2007年1月4日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2007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化妆品卫生许可受理事项的公告》(国食药监办〔2008〕第 3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办〔2008〕第 3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进口化妆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的受理、制证和送达工作。	2008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食药监办〔2008〕第 50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办〔2008〕第 50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能	2008年9月9日
《关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国食药监许〔2008〕77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许〔2008〕779 号	公布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和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以下统称批准文号)已作相应调整, 同时给企业更改相关产品信息一个过渡期	2008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许〔2010〕72 号	细化了化妆品命名规范性条款, 同时具体列出了禁用语和可宣称用语	2010年2月5日
《关于印发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风险评估指南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33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许〔2010〕339 号	规范如何评定由化妆品原料带入、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带入的, 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的物质。	2010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许〔2011〕181 号	规范我国 2011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生产、销售等流程, 引导企业合法备案生产	2011 年 4 月 21 日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文号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办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所需的资料和相关流程的解读	2012年11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食药监许(2013)1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许(2013)10号	进一步规范我国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现状,把非特化妆品从各级省局备案转移致国家总局备案	2013年12月16日
《关于正式启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194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药监办(2014)194号	总结前期省局非特备案情况同时执行国家局最新下达的国产非特备案通知要求,鼓励企业积极转移备案致国家局和按新通知流程进行新产品的备案	2014年7月9日

### (3) 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文号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关于加快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食药监保化[2011]47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保化[2011]476号	《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2011年11月24日
《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化妆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争取保持持续平稳增长,销售额平均年增长速度稳定在9%左右,到2015年销售额力争达到2300亿元左右,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稳定在10%左右,到2015年出口额力争达到25亿美元左右。	2011年5月4日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48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不含酒精类饮料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12年5月30日

### 3、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季节性特点

我国化妆品制造业目前增长较为稳定,生产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行业及商业模式特点比较清晰,整个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熟期。

我国整个化妆品制造业（特别是化妆品代工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具体到公司，通常而言，每年的6、7、8月为业务淡季；每年的3、4月及从9月持续到春节前，均为业务旺季。

####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化妆品制造业的上游行业

化妆品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妆品原料及包装材料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水、乳化剂、稳定剂、油脂、功能性添加剂和香精等；包装材料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软包装膜袋和玻璃包装等。一般化妆品生产成本中原料占比约为20-40%，包装材料占比约为40-60%。

##### （2）化妆品制造业的下游客户

化妆品制造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消费者和以下5种客户（此5种客户也是化妆品代工生产行业的下游客户）：

①从事化妆品的代理、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在产品销售方面有良好的渠道和成功运作的经验，欲打出自己的品牌又苦于没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于是将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包装、灌装甚至包装设计全部委托给化妆品代工生产企业，自己只拿现成的产品销售即可。

②国际品牌企业，其进入中国市场，一般会先找合作伙伴，如果自己投资建厂，取得两证，具备必须的生产能力，不仅投资大，而且时间慢。如果化妆品代工生产企业的软硬件条件符合其要求，那么委托加工会成为国际品牌企业选择的主要合作方式。目前，在国内化妆品代工生产企业里生产产品的国际品牌既有不计其数的中小品牌，也有市场知名度很高的大品牌，如巴黎欧莱雅、法国兰蔻等。

③国内跨行业经营且欲在空间潜力巨大的化妆品市场分得一杯羹的大公司，既包括制药、保健品、服装等传统消费品公司，也包括象华润集团、长江实业这样行业跨度较大的企业，化妆品代工生产是这些公司进行多元化经营所考虑选择的方式之一。

④出售自有品牌产品的零售企业，既包括大型的百货商场，也包括大型超市。屈臣氏、华润万家等零售企业的自有品牌化妆品均采用代工生产的方式。

⑤其它委托加工的产品还包括美容院用护理品；宾馆、饭店客房卫生间里的日用消耗品；飞机、火车、轮船上分发的礼品、纪念品；其它各行业的礼品、纪

念品、促销赠品等。

## 5、行业的竞争程度

### (1) 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化妆品代工生产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整个市场逐步呈现两极化的状态。一部分研发能力不足的纯代工生产企业随着竞争的加剧和人工等成本的上升，毛利率下滑，对下游行业的话语权变弱，逐步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之中；一部分研发能力突出、品牌策划能力强大的化妆品代工企业则开始大力发展 ODM 和 OBM 业务，通过提供品牌与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和综合竞争实力，并逐渐模糊与下游行业的界限，与下游行业形成紧密协作、资源优势互补的局面。

### (2) 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当前注册资本 2,007.2 万美元，由韩国最大的化妆品上市公司和韩国化妆品 OEM/ODM 行业的领军企业科丝美诗株式会社 COSMAX 为进军国际市场在上海成立，专门从事化妆品的研发、开发和生产。目前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1000 人，主要客户包括法国欧莱雅集团、爱茉莉太平洋集团、LG 生活健康、自然堂等。
2	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当前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是一家以生产无纺布、面膜、湿巾及护肤品的专业 OEM/ODM 生产商，拥有员工 2000 名。目前，已与全球各地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 OEM、ODM 合作关系，产品遍布国内市场，并远销欧美及全球各地。

## 6、行业壁垒

### (1) 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愈加重视，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也逐渐提高，产品质量要求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化妆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经质量检验合格并贴上 QS 标志后才方可上市销售。2007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新版《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中所用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化妆品产品质量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家食药监发布 2013 年第 10 号文《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条款中要求自

2014年6月30日起化妆品在上市前必须进行非特备案的工作，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出台了相关执行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

## （2）规模化生产壁垒

规模较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能够产生规模效益，一方面可以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及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往往经营管理相对更加规范，易于企业形成良性的经营循环，抗风险能力更强。

## 7、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①国内市场容量和消费增长潜力巨大。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化妆品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监管不断规范化。从国家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生产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

③网络、物流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便捷的网络已经成为了化妆品宣传和销售的重要渠道，相对于传统渠道来说，网络口碑宣传效果更好，成本更低，更容易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品牌。另外，随着物流业和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使得化妆品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降低，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化妆品市场的发展，从而促进化妆品生产行业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竞争不规范

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生产线重复建设严重，而自动化生产水平不足。面对竞争的加剧和成本的上升，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企业

忽视产品质量过程控制，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②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妆品企业相比，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在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明显不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核心竞争力尚难提高，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

## 七、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 （一）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建设有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各类现代化的实验室、研究室共 13 个。公司于 2011 年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于 2014 年顺利通过复审，目前已形成核心技术 7 项、核心配方 10 项，以核心技术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超过 22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10 项，先后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0 款、ECOCERT 有机认证产品 8 款。此外，公司尊重自然和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坚持绿色环保理念，尤其注重对绿色化妆品技术的研发，在天然、有机化妆品方面的研究方面走在行业前列。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 2、人才及智力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科研人才团队建设和智力资源储备，拥有较强的人才及智力优势。目前，公司在研发管理中逐渐形成由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组成的研发人才梯队 41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高达 16.94%。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和有效的考核奖励机制，对研发团队进行绩效管理，大力推动公司的发展创新。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外部智力资源的整合，与中山大学联合成立“天然植物护肤联合研究中心”，并与国际化妆品（亚太）联合研究发展中心（ICJDC）、法国 LAAAF 抗衰老保健中心、法国 AY 化妆品顾问有限公司（Cosmetic Consulting Co.Ltd.Limited）、日本 ITC 国际化妆品株式会社研究中心、澳大利亚 LALISSE

研究中心等国际知名机构展开多项交流。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科技特派员引入制度，从外部知名机构引入科技特派员，共同开展技术合作。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人才及智力优势显著。

### 3、生产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把产品品质管理作为公司的生存之本，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公司的产品设计、配方研发、生产、储存和流通的全部环节，并已获得 ISO14001、ISO22716、GMPC 和欧盟 ECOCERT 等国际认证。目前，公司所有生产车间均严格按照 GMPC 标准建造，各类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公司生产品质管理水平已经走在行业前列。

### 4、品牌策划优势

公司将化妆品视为技术与艺术的完美结合，强调借助艺术及创新设计来提升产品的有效性和感受性。公司建设有专门的策划设计团队，该团队由具备十余年日化行业品牌策划与创意设计一线实操经验的资深人士组成，深谙国内外化妆品市场趋势及潮流，注重终端消费者的体验和感受。公司策划设计团队能够深入浅出地打造针对目标品牌的产品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进行品牌定位及拓展，提供产品系列的策划服务，为客户全方位深度打造定制品牌。目前，公司强大的品牌策划设计能力已经成为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 （二）公司竞争劣势

### 1、生产自动化水平不足

由于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类众多而产量规模相对偏小，在单一产品产量规模上升到一定程度以前，公司的产品生产线无法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难以实现生产的规模化效应，从而影响公司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尽快实现公司产品生产线的适度自动化。

### 2、产品销售渠道缺乏

作为化妆品代工企业，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及销售网络的建设方面具有先天劣势，不利于公司向打造自有品牌方向进行转型升级。公司创新发展 OBM 业务模式，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充分利用下游客户的销售网络和市场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化妆品品牌。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是，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谢超华、唐新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三个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裘璐、沈泽明、唐新明、谢超华以及方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为唐新明；监事会由向阳、崔婷及邱华昌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向阳，职工监事代表为邱华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唐新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军、财务负责人何爱军、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曾飒以及业务中心负责人王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对外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因广州栋方未保持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环罚[2013]84号），处以罚款壹佰叁拾贰元。上述处罚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事后已对相关事务进行了规范。

2014年11月，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4]第1117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洗手液，处以罚款叁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上述处罚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事后已对相关事务进行了规范。

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处罚之外，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声明和承诺。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制造，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

##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灌装机、洗瓶机、蒸温控制器、触摸一体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和广东艾圣共同享有专利权以及专利申请权的情形。“一种抗衰老制剂及化妆品”专利由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共同享有；“一种美白组合物及化妆品”专利系由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共同申请，目前正在申请中。根据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广州栋方和广东艾圣已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将“一种抗衰老制剂及化妆品”专利转让予广东艾圣，将“一种美白组合物及化妆品”专利申请权转让予广州栋方。此外，公司从商业模式出发，与植萃集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其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公司注册的“植萃集”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工为 241 人，其中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93 人，劳务派遣 48 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为 20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4001551509050162353，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超华与唐新明。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制造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化妆品制造业务收入。

（一）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直接、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或 单独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8-4-17	500	100%	化妆品生产、销售	谢超华直接持有60%；唐新明直接持有40%
2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1-10-26	200	30%	化妆品销售	唐新明直接持有30%
3	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9-10-28	500	50%	建材批发	谢超华直接持有50%
4	深圳天丞网	2012-07-13	1000	35%	计算机软硬	谢超华直接持有

科技有限公 司				件的技术开 发	35%
------------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非类似业务企业报告期内,如下企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系
1	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批发;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饲料添加剂批发;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电子产品批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酒类批发。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2	深圳天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配件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广告业务; 网络工程设计; 综合布线; 网页设计; 经营电子商务;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	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参股的公司

上述企业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系
1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 百货, 礼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开发、生产(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2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三) 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所持有广东艾圣的股权

广东艾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与唐新明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经营彩妆和洗护类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谢超华、唐新明与广州栋方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委托管理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合同》。根据此合同，谢超华、唐新明委托广州栋方管理其持有的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合计 100% 股权），委托托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股权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基于托管股权而产生和/或存在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股东知情权等。谢超华和唐新明一致确认，在广州栋方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适宜的并购方式对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实施全资控股完成之前，明确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本合同权利，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扰或影响广州栋方行使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

为了彻底解决公司与广东艾圣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和唐新明寻找意向投资者，并向广州栋方提出解除托管，与收购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请求。

2015 年 9 月 1 日，广州栋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7 日，广州栋方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谢超华、唐新明、广州栋方以及广东艾圣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签订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关于委托管理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合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与罗少文（收购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协议约定，为了避免与广州栋方的同业竞争而达成协议，收购标的为谢超华持有的广东艾圣 60% 的股权。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指定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 18 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

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意向书自动终止。

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新明与朱富媛（收购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协议约定，为了避免与广州栋方的同业竞争而达成协议，收购标的为唐新明持有的广东艾圣40%的股权。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指定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18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意见书自动终止。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以及唐新明分别与意向投资者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为了推动针对广东艾圣的股权收购，唐新明与谢超华制订了股权转让时间安排表，相关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形成文件	责任方
筹备阶段	1月19日-2月29日	双方共同协商聘请律师和评估师，签署聘请合同及保密协议		唐新明、谢超华、罗少文、朱富媛、艾圣
尽调阶段	3月1日-3月15日	律师、评估师起草《尽职调查清单》	尽职调查清单	律师、评估师等
	3月15日-3月20日	股东及艾圣共同召开尽调协调会，确定尽职调查的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		唐新明、谢超华、律师、评估师等
	3月21日-3月31日	艾圣集根据《尽职调查清单》搜集、准备全部资料，		艾圣
	4月1日-4月30日	律师、评估师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律师、评估师等
	5月1日-5月30日	律师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律师
协议谈判阶段	6月1日-7月10日	股东就拟转让事宜进行谈判		唐新明、谢超华、罗少文、朱富媛、
	7月11日-7月20日	律师起草根据双方谈判情况起草《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律师
协议签署阶段	7月21日-7月30日	艾圣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相关决议、授权文件	艾圣、律师

	8月1日-8月20日	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唐新明、谢超华、罗少文、朱富媛
	8月21日-8月30日	股东审议通过股权收购事项	股东会决议	股东
变更登记	9月1日-9月5日	律师起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文件。		律师
	9月6日-9月10日	唐新明、谢超华、罗少文、朱富媛签署股权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文件。		唐新明、谢超华、罗少文、朱富媛
	9月10日-9月30日	新老股东共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唐新明、谢超华、罗少文、朱富媛

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所涉及的收购标的为谢超华以及唐新明所持有的广东艾圣 100%的股权，一旦完成收购，则谢超华以及唐新明将不再持有广东艾圣的股权，将彻底解决广州栋方与广东艾圣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 2、广州栋方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植萃集的股权

植萃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新明参股的公司，主要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解决公司与植萃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五月花、唐新明、邓荣火、杨伟才以及赵波签订了《关于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唐新明委托管理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之权利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五月花以及唐新明将所持植萃集的全部股权委托广州栋方管理，委托托管的权限为除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益。股权托管其至广州栋方收购五月花、唐新明持有的植萃集股权交割完毕时止。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广州栋方拟将唐新明持有的植萃集 30%的股权进行收购。2015 年 9 月 1 日，广州栋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避免公司与植萃集的同业竞争关系，同意拟收购唐新明、五月花持有的植萃集的股权，公司将同相关方先行签署投资意向书，并对植萃集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收购进程，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会议还通过了《关于解除广州植萃集

化妆品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解除对植萃集的托管。

2015年9月17日，广州栋方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解除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的议案》。

2015年9月18日，五月花、唐新明、邓荣火、杨伟才以及赵波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原《关于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唐新明委托管理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之权利的协议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015年9月18日，广州栋方（收购方）分别与唐新明、五月花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为避免与广州栋方的同业竞争，就唐新明将持有的植萃集30%的股权以及五月花将持有的植萃集40%的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达成股权收购意向书。协议签订后，收购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确定收购进程，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10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因此，根据广州栋方与唐新明以及五月花分别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广州栋方为了推进针对植萃集的股权收购，制订了植萃集股权转让时间安排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形成文件	责任方
筹备阶段	11月5日	栋方及植萃集分别组建工作小组，负责整个并购过程的协调和谈判工作		栋方、植萃集
	1月3日-8日	栋方聘请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组成顾问工作小组（与中介机构签署聘请合同及保密协议）		栋方
尽调阶段	1月11日-13日	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起草《尽职调查清单》	尽职调查清单	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1月13日-1月14日	栋方及植萃集共同召开尽调协调会，确定各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的工作计划及人员安		栋方、植萃集、券商、会计师、律

		排，确定植萃集协助尽调的工作安排及联络人员		师
	1月13日-1月20日	植萃集根据《尽职调查清单》的要求搜集、整理、准备全部资料，		植萃集
	1月20日-1月27日	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1月28日	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植萃集负责人、员工进行询问、访谈		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1月29日-2月4日	律师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会计师、评估师出具相应财务调查报告、评估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律师
协议谈判阶段	2月23日-2月29日	栋方及植萃集就收购事宜进行谈判		栋方及植萃集
	3月1日-3月3日	律师起草根据双方谈判情况起草《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律师
协议签署阶段	3月4日-3月7日	栋方及植萃集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相关决议、授权文件	栋方及植萃集、律师
	3月8日	栋方及植萃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栋方、植萃集
报批阶段	3月9日	律师起草股权转让报批所需相关法律文件		律师
	3月10日-3月14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事项	董事会决议	栋方
变更登记	3月15日-3月18日	律师起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文件。		律师
	3月18日-3月22日	栋方、植萃集签署股权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文件。		栋方、植萃集
	3月25日	栋方、植萃集共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栋方、植萃集

目前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涉及的收购标的为唐新明持有的植萃集 30% 的股权以及五月花持有的植萃集 40% 的股权，一旦完成收购，则唐新明将不再持有植萃集的股权，广州栋方将持有植萃集 70% 的股权，将解决广州栋方与植萃集

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控制人唐新明以及谢超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 (1) 共同控制人唐新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正在将所持有的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将所持有的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州栋方。待转让完成后，本人将不持有上述两公司的股权。除上述两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广州栋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广州栋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待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的和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毕，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广州栋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州栋方，由广州栋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广州栋方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共同控制人谢超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正在将持有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广州栋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广州栋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待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毕，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广州栋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州栋方，由广州栋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广州栋方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广州栋方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批程序。2015 年 8

月 20 日，广州栋方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确保公司及各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新明和谢超华分别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总持股比例
唐新明	董事长、总经理	11,000,000	0	22%

谢超华	董事	16,500,000	0	33%
裘璐	董事	0	0	0
沈泽明	董事	0	0	0
方珉	董事	0	0	0
向阳	监事会主席	0	0	0
崔婷	监事	0	0	0
邱华昌	监事	0	0	0
周海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何爱军	财务负责人	0	0	0
曾飒	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0	0	0
王丽	业务中心总监	0	0	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唐新明与曾飒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	-------	--------	--------

唐新明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副董事长
		广州美加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艾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裘璐	董事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经理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沈泽明	董事	青岛金王应用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方珉	董事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向阳	监事会主席	广州艾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崔婷	监事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
周海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艾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唐新明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500	40%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	30%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	8.8%
谢超华	董事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500	60%
		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	13.2%
		深圳天丞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与对外投资企业中，其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制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

<sup>5</sup>广州栋方与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订立协议，约定广州栋方将所持有的五月花股权转让给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完成股权变更，唐新明将辞去在五月花的上述任职。

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沈泽明担任金王集团财务总监，由于金王集团与公司隶属于不同行业，公司董事沈泽明的上述兼职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2,191.6620 万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青岛金王主营业务为蜡烛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董事裘璐和监事崔婷的上述任职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深圳天丞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超华认缴出资为 3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一职。由于深圳天丞网与公司隶属于不同行业，公司董事谢超华的上述投资和兼职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青岛金王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广州栋方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新明担任五月花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谢超华兼任五月花董事。公司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运营、策划、营销及咨询；批发、零售：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香薰制品、蜡烛、工艺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精油、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石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五月花为公司投资的企业，唐新明以及谢超华的上述兼职或投资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330.3233 万港元，其中青岛金王出资 8,622,196.33 港元，股权比例为 37%。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家具、箱包、家用电器、五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及其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司董事裘璐担任杭州悠可董事，因杭州悠可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公司董事裘璐的上述兼职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广州大洋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批发、建材及装饰材料批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谢超华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广州艾芙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唐新明担任广州艾芙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向阳担任广州艾芙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军担任广州艾芙总经理。由于广州艾芙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高管的上述任职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超华出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唐新明出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百货、礼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和唐新明正在将所持有的广东艾圣股权进行转让，现已于 2015 年 9 月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待股权转让完成，谢超华和唐新明将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唐新明出资为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

制人唐新明与广州栋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将所持植萃集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栋方。待股权转让完毕，唐新明将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广州美加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成立。报告期内，谢超华和唐新明合计持有栋方艾圣 80% 的股权，栋方艾圣出资设立了美加集团，美加集团出资设立了广州美加。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谢超华和唐新明将所持有的栋方艾圣股权进行了转让，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新明在广州美加的上述任职正在进行变更。

据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唐新明任执行董事	--
2014 年 9 月至今	裘璐、沈泽明、唐新明、谢超华、方珉	成立董事会

#####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谢超华	--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向阳、罗小东、刘付利	成立监事会
2015 年 7 月至今	向阳、崔婷、邱华昌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业务中心负责人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	唐新明						
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	唐新明		--	--			
2015年7月至今	唐新明	周海军	何爱军	周海军	曾飒	王丽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唐新明	董事长、总经理
裘璐	董事
沈泽明	董事
谢超华	董事
方珉	董事
向阳	监事长
崔婷	监事
邱华昌	职工监事
周海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爱军	财务负责人
曾飒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王丽	业务中心负责人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股东或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3-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尚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15,464.30	24,702,671.72	5,059,75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2,158,592.88	39,675,491.71	15,233,868.91
预付款项	5,369,764.76	9,974,475.87	6,093,682.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84,067.63	1,643,457.32	38,014.01
存货	37,880,285.52	35,203,900.92	30,558,833.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435.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208,175.09</b>	<b>111,199,997.54</b>	<b>57,012,585.6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8,900.02	3,848,112.32	2,101,884.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4,585.55	6,629,909.68	5,763,570.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938.65	183,673.95	198,89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7,149.25	4,904,078.45	1,739,27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094.47	250,319.27	117,55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61,667.94</b>	<b>15,816,093.67</b>	<b>9,921,171.47</b>
<b>资产总计</b>	<b>138,669,843.03</b>	<b>127,016,091.21</b>	<b>66,933,757.15</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842,041.40	35,982,701.26	30,818,539.82
预收款项	4,786,589.60	22,997,539.44	4,043,600.07
应付职工薪酬	1,008,481.38	746,172.76	502,780.02
应交税费	1,305,387.62	579,532.96	1,275,544.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50,498.27	6,006,370.58	3,230,77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492,998.27</b>	<b>66,312,317.00</b>	<b>39,871,243.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258.47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1,258.47</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1,724,256.74</b>	<b>66,612,317.00</b>	<b>40,171,243.3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7,692,310.00	22,846,153.85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92,310.00	15,346,15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1,146.42	2,221,146.42	876,251.38
未分配利润	26,339,819.87	19,990,317.79	7,886,26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45,586.29	60,403,774.21	26,762,513.8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6,945,586.29</b>	<b>60,403,774.21</b>	<b>26,762,513.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8,669,843.03</b>	<b>127,016,091.21</b>	<b>66,933,757.15</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2,993,540.69</b>	<b>127,641,857.36</b>	<b>104,739,884.93</b>
减：营业成本	44,859,091.41	95,097,721.23	79,463,87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005.53	599,464.21	500,587.78
销售费用	1,690,904.61	2,749,335.14	5,898,837.57
管理费用	8,105,446.81	13,579,072.42	10,596,040.31
财务费用	-391,816.11	-127,250.58	55,978.05
资产减值损失	1,400,576.15	885,110.01	392,13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87.70	96,227.58	108,72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87.70	96,227.58	108,729.8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19,119.99</b>	<b>14,954,632.51</b>	<b>7,941,155.43</b>
加：营业外收入	118,741.53	682,400.00	18,600.54
减：营业外支出	10,859.88	293,980.72	424,25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2.83	2,616.3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27,001.64</b>	<b>15,343,051.79</b>	<b>7,535,496.38</b>
减：所得税费用	877,499.56	1,894,101.41	870,660.37

<b>四、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b>6,349,502.08</b>	<b>13,448,950.38</b>	<b>6,664,836.0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6,349,502.08</b>	<b>13,448,950.38</b>	<b>6,664,836.01</b>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63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63	0.9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349,502.08</b>	<b>13,448,950.38</b>	<b>6,664,836.0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6,349,502.08</b>	<b>13,448,950.38</b>	<b>6,664,836.01</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85,045.44	143,840,973.58	91,381,66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0.00	3,232,400.00	546,519.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536,995.44</b>	<b>147,073,373.58</b>	<b>91,928,186.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84,095.01	116,470,150.22	78,448,26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587.54	8,674,538.48	5,723,21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267.52	7,892,607.19	3,758,10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147.27	7,937,335.32	11,058,815.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201,097.34</b>	<b>140,974,631.21</b>	<b>98,988,404.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64,101.90</b>	<b>6,098,742.37</b>	<b>-7,060,217.9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1.27	127,714.43	40,743.8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6,231.27</b>	<b>127,714.43</b>	<b>40,743.8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2,371.21	5,101,255.16	5,231,90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2,371.21</b>	<b>6,751,255.16</b>	<b>5,231,905.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3,860.06</b>	<b>-6,623,540.73</b>	<b>-5,191,161.1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2,310.00	20,192,310.00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192,310.00</b>	<b>20,192,310.00</b>	<b>1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92,310.00</b>	<b>20,192,310.00</b>	<b>13,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42	-24,592.05	-57,77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2,792.58	19,642,919.59	690,85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2,671.72	5,059,752.13	4,368,90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2,715,464.30</b>	<b>24,702,671.72</b>	<b>5,059,752.13</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846,153.85	15,346,156.15	2,221,146.42	19,990,317.79	60,403,774.2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846,153.85	15,346,156.15	2,221,146.42	19,990,317.79	60,403,77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6,156.15	15,346,153.85		6,349,502.08	26,541,812.08
（一）净利润				6,349,502.08	6,349,502.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49,502.08	6,349,50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46,156.15	15,346,153.85			20,192,31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46,156.15	15,346,153.85			20,192,31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7,692,310.00</b>	<b>30,692,310.00</b>	<b>2,221,146.42</b>	<b>26,339,819.87</b>	<b>86,945,586.29</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876,251.38	7,886,262.45	26,762,513.8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		876,251.38	7,886,262.45	26,762,51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6,153.85	15,346,156.15	1,344,895.04	12,104,055.34	33,641,260.38
（一）净利润				13,448,950.38	13,448,95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48,950.38	13,448,950.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46,153.85	15,346,156.15			20,192,31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46,153.85	15,346,156.15			20,192,31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44,895.04	-1,344,895.04	
1.提取盈余公积			1,344,895.04	-1,344,895.04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2,846,153.85</b>	<b>15,346,156.15</b>	<b>2,221,146.42</b>	<b>19,990,317.79</b>	<b>60,403,774.2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9,767.78	1,887,910.04	7,097,677.8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9,767.78	1,887,910.04	7,097,67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66,483.60	5,998,352.41	19,664,836.01
（一）净利润				6,664,836.01	6,664,836.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64,836.01	6,664,836.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6,483.60	-666,483.60	
1.提取盈余公积			666,483.60	-666,483.60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8,000,000.00</b>		<b>876,251.38</b>	<b>7,886,262.45</b>	<b>26,762,513.83</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八）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b>	单个客户金额占项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分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20%	20%
2 年至 3 年	50%	50%
3 年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 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公司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3%；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其使用年限，其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5%
生产设备	10	9.70%
电子设备	5	19.40%
办公设备	5	19.40%
运输设备	5	19.40%
其他设备	5	19.4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对具有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三者之一的情况，并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价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

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 （二十）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预计负债

###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终止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 (二十三) 收入确认

####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在销售化妆品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①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确认；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4、采用售后租回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或租金费用的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并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 5、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6、让渡资产使用权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

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六)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 1、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 2、经营租赁

(1)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十九）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66.98	12,701.61	6,693.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94.56	6,040.38	2,67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94.56	6,040.38	2,676.25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64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3.14	2.64	1.49

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7	0.52	0.6
流动比率（倍）	2.41	1.68	1.43
速动比率（倍）	1.68	1.15	0.66
<b>项目</b>	<b>2015年1-5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299.35	12,764.19	10,473.99
净利润（万元）	634.95	1,344.90	66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95	1,344.90	66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9.13	1,308.63	70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9.13	1,308.63	700.97
毛利率（%）	28.79	25.50	24.13
净资产收益率（%）	9.99	36.63	5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8	35.64	5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3	0.9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4	4.65	9.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89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6.41	609.87	-70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27	-0.39

注释：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3%、25.50%、

28.79%，呈上升趋势。其中护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3%、24.96%、29.58%，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部对护肤类产品进行了配方优化，使得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收入比率逐年降低，从而使得护肤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洁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6%、34.22%、22.74%，毛利率小幅波动。2014 年毛利率较其 2013 年度波动的原因是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较多，如阿芙玫瑰洁面膏(毛利率达到 40.26%)、阿芙薰衣草柔润净颜洁面啫喱（毛利率为 40.44%）、水肌萃洁面乳（毛利率为 43.76%）等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主要取决于客户所要求生产的品类，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013 年洗护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21.98%。2014 年因洗护类低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仓储成本以及物流成本高，利润率过低，公司决定暂停洗护类产品的生产。

## 2、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72%、36.63%、9.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55%、35.64%、9.5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2014 年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导致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3,671.76 万元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1,218.01 万元增长了 201.26%。但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净利润增幅比例为 101.79%，低于净资产增长比例，故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3 年度。②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是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使 2015 年 1-5 月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73.15%，但是净利润为 2014 年度的 47.21%，使 2015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占比分别为 -4.58%、2.36%和 3.57%。详细叙述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3、每股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99 元、0.63 元、0.28 元，呈下降趋势。每股收益的影响因素和变化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2%、52.44%、37.30%，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

2014年波动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期末资产较2013年的增长比例为89.76%，而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的增长比例为65.82%，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②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较2013年度的增长比例为125.70%，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长原因系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增加了注册资本4,846,153.85元，资本公积15,346,156.15元及2014年度净利润13,448,950.38元，从而使所有者权益所占比重加大。

2015年5月末波动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期末资产较2014年的增长比例为9.18%，而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的减少比例为22.35%，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②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度的增长比例为43.94%，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长原因系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增加了注册资本4,846,153.85元、资本公积15,346,156.15元及2015年1-5月度净利润6,349,502.08元，从而使所有者权益所占比重加大。③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的减少比例为22.35%，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减少了1821万，2015年1-5月份将符合收入确认的预收账款确认了收入。其次是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345.59万元，其中，公司归还了向股东唐新明提供的借款355万元。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68、2.41，速动比率分别为0.66、1.15、1.6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速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为95.04%，流动负债增长幅度为66.32%，速动资产增长幅度为187.28%。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了1,964.29万元，主要是吸收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2,019.23万元，货币资金同比增加了388.22%；②随着销售额增大，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2,444.16万元，增长比例为160.44%；③其他应收款增加了160.54万，增长比例为4,223.29%，系为公司借

款给广州隽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 万。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系：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895.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8.74%，主要是预收新增客户-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 1,580.41 万元所致。其次是其他应付款增长了 277.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85.91%，系因股东唐新明借款 255 万给公司周转。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速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为 11.70%，流动负债下降幅度为 22.35%，速动资产增长幅度为 13.60%。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了 801.28 万元，主要是吸收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2,019.23 万元及经营活动净流量-1,266.41 万元所致，货币资金同比增加了 32.44%；②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444.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0.20%，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广州隽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450 万元的投资意向款。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系：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821.09 万元，2015 年已经发货确认收入。其次是其他应付款下降了 345.59 万元，同比减少 57.54%，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了股东唐新明的 355 万元借款。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0、4.65、1.5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波动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增长速度超过收入的增长速度，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了 2,444.16 万元，增幅为 160.4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资金困难，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2,048.15 万元。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现已完毕，并已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归还了 1,165.72 万元。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48.31 万元，增幅为 6.2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加所带来的增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6、2.89、1.23，呈下降趋势，波动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仅为 860.37 万元，使得 2013 年平均存货金额较 2014 年平均存货金额小 67.92%，导致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自 2013 年起客户结构中委托公司代加工的同时委托公司进行代采购包材的 ODM 客户占比逐渐增大，公司包材存货需求也相应增大，

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9、0.27、-0.46元，整体波动较大。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度的负数增加为正数的原因：①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的增加，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额为5,245.93万元，增长率为57.41%；②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收到股东借款255万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长额为268.59万元，增长率为491.45%。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额为3,802.19万元，增长率48.47%。2015年1-5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①2015年1-5月随着业务的发展，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长，增长额为3,802.19万元，增长率为48.47%。②销售货款回款慢，如销售给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货款未及时付款，导致应收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款项较2014年末新增了1156.55万元；③公司归还了股东唐新明的借款355万元；④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额为295.13万元，增长比例为51.57%；⑤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增长额413.45万元，增长比例为110.02%。

###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确认；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出口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货运公司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的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妆品代加工收入。

####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505,964.57	97.64	127,641,857.36	100.00	104,739,884.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87,576.12	2.36				
<b>合计</b>	<b>62,993,540.69</b>	<b>100.00</b>	<b>127,641,857.36</b>	<b>100.00</b>	<b>104,739,884.93</b>	<b>100.00</b>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7.64%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只占 2.36%以下。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护肤类	57,082,974.50	92.81%	120,188,123.33	94.16%	86,038,432.46	82.14%
洁肤类	4,422,990.07	7.19%	7,453,734.03	5.84%	15,731,247.64	15.02%
洗护类					2,970,204.83	2.84%
<b>合计</b>	<b>61,505,964.57</b>	<b>100.00%</b>	<b>127,641,857.36</b>	<b>100.00%</b>	<b>104,739,884.93</b>	<b>100.00%</b>

从收入品种结构来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护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92.81%，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次洁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7.19%。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销	61,505,964.57	100.00%	126,940,745.10	99.45%	102,830,205.20	98.18%
外销			701,112.26	0.55%	1,909,679.73	1.82%
合计	61,505,964.57	100.00%	127,641,857.36	100.00%	104,739,884.93	100.00%

从收入区域结构来看，目前内销比例占比超过90%，外销比例较小；内销客户较分散；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法国、香港及澳大利亚，采用商业模式是ODM，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通常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划分

业务模式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OEM	21,404,967.49	34.80	40,992,281.18	32.12	32,193,216.16	30.74
ODM	40,100,997.08	65.20	86,649,576.18	67.88	72,546,668.77	69.26
合计	61,505,964.57	100.00	127,641,857.36	100.00	104,739,884.93	100.00

从收入业务模式来看，目前OEM比例占34.80%，ODM比例占65.20%。报告期内占比波动不大，收入主要来源是ODM，其次是OEM。

(5)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状态划分

产品状态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产成品	49,098,723.59	79.83	94,971,798.40	74.40	102,568,084.10	97.93
料体	12,407,240.98	20.17	32,670,058.92	25.60	2,171,800.83	2.07
合计	61,505,964.57	100.00	127,641,857.32	100	104,739,884.93	100.00

从销售产品的状态来看，目前产成品收入比例占比为79.83%，料体收入比例占比为20.17%。

2、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营业成

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524,413.65	90.62	87,248,725.89	91.75	73,629,782.65	92.66
人工成本	1,626,298.42	3.73	2,824,892.62	2.97	2,163,908.66	2.72
制造费用	2,463,696.77	5.65	5,024,102.72	5.28	3,670,188.33	4.62
合计	43,614,408.84	100.00	95,097,721.23	100.00	79,463,879.64	100.00

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19.67%，营业成本的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2015年1-5月营业成本是2014年度营业成本的47.17%，增长速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62,993,540.69	127,641,857.36	104,739,884.93	22,901,972.43	21.87%
营业成本	44,859,091.41	95,097,721.23	79,463,879.64	15,633,841.59	19.67%
营业利润	7,119,119.99	14,954,632.51	7,941,155.43	7,013,477.08	88.32%
利润总额	7,227,001.64	15,343,051.79	7,535,496.38	7,807,555.41	103.61%
净利润	6,349,502.08	13,448,950.38	6,664,836.01	6,784,114.37	101.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4,739,884.93元、127,641,857.36元、62,993,540.69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21.87%，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是2014年全年的49.35%。主要是因为我国化妆品行业仍处于稳步增长之中，且随着电子商务的日渐普及，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快速增长，带动公司订单量的稳步增长。

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19.67%，营业成本的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2015年1-5月营业成本是2014年度营业成本的47.17%，增长速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营业利润也较2013年增加了7,013,477.08元，增长比例为88.32%。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在收入、成本

同时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却减少了 2.11%，主要表现为：销售费用减少。原因如下：公司停止了广告的投放，导致广告费降低了 411.14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96.94%。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营业利润是 2014 年度的 47.60%，其占比幅度与收入、成本占比幅度呈配比。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 （1）按产品结构区分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护肤类	57,082,974.50	40,197,006.69	29.58%
	洁肤类	4,422,990.07	3,417,402.15	22.74%
	洗护类	0.00	0.00	0.00%
	其他	1,487,576.12	1,244,682.57	16.33%
	合计	62,993,540.69	44,859,091.41	28.79%
2014 年度	护肤类	120,188,123.33	90,194,796.35	24.96%
	洁肤类	7,453,734.03	4,902,924.88	34.22%
	洗护类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27,641,857.36	95,097,721.23	25.50%
2013 年度	护肤类	86,038,432.46	65,106,376.94	24.33%
	洁肤类	15,731,247.64	12,040,046.41	23.46%
	洗护类	2,970,204.83	2,317,456.29	21.98%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04,739,884.93	79,463,879.64	24.13%

#### （2）按区域结构的毛利率情况

年度	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国内	62,993,540.69	44,859,091.41	28.79%
	国外			
	合计	62,993,540.69	44,859,091.41	28.79%
2014 年度	国内	126,940,745.10	94,388,359.03	25.64%
	国外	701,112.26	709,362.20	-1.18%
	合计	127,641,857.36	95,097,721.23	25.50%
2013 年度	国内	102,830,205.20	78,031,619.84	24.12%

	国外	1,909,679.73	1,432,259.80	25.00%
	合计	104,739,884.93	79,463,879.64	24.13%

(3) 按业务模式区分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OEM	21,404,967.49	14,857,510.58	30.59%
	ODM	40,100,997.08	28,756,898.26	28.29%
	其他	1,487,576.12	1,244,682.57	16.33%
	合计	62,993,540.69	44,859,091.41	28.79%
2014年度	OEM	40,992,281.18	31,606,428.28	22.90%
	ODM	86,649,576.18	63,491,292.95	26.73%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27,641,857.36	95,097,721.23	25.50%
2013年度	OEM	32,193,216.16	25,084,848.78	22.08%
	ODM	72,546,668.77	54,379,030.86	25.04%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04,739,884.93	79,463,879.64	24.13%

(4) 按产品状态区分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产成品	49,098,723.59	35,070,692.49	28.57%
	料体	12,407,240.98	8,543,716.35	31.14%
	其他	1,487,576.12	1,244,682.57	16.33%
	合计	62,993,540.69	44,859,091.41	28.79%
2014年度	产成品	94,971,798.40	69,672,346.57	26.64%
	料体	32,670,058.92	25,425,374.66	22.18%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27,641,857.36	95,097,721.23	25.50%
2013年度	产成品	102,568,084.10	77,791,703.08	24.16%
	料体	2,171,800.83	1,672,176.56	23.01%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04,739,884.93	79,463,879.64	24.1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3%、25.50%、28.79%，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①公司研发部对护肤类产品进行了配方优化，使得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收入比率逐年降低，从而使得护肤类产品毛利率上升；②公司2014年暂停竞争激烈的洗护类低端产品生产，使得

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趋势；③公司在代工行业的地位逐渐显见，与客户的谈判能力增强，使得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毛利率波动幅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主要取决于客户所要求生产产品品类的毛利率。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变动率
销售费用	1,690,904.61	2,749,335.14	5,898,837.57	-3,149,502.43	-53.39%
管理费用	8,105,446.81	13,579,072.42	10,596,040.31	2,983,032.11	28.15%
财务费用	-391,816.11	-127,250.58	55,978.05	-183,228.63	-327.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	2.15%	5.63%	-3.48%	-6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7%	10.64%	10.12%	0.52%	5.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0.10%	0.05%	-0.15%	-286.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3%	12.69%	15.80%	-3.11%	-19.68%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2.15%、2.68%，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展览费、商场费用、及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前三大明细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平均比重为：展览费占19.40%、广告费占43.31%、商场费用占10.36%。2014年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2014年度，公司改变了销售策略，由广告宣传改为参加各种展会宣传，导致广告费降低了411.14万元，较2013年下降了96.94%。同时2014年度展览费增加了107.89万元；②公司2014年的检测费较2013年增长了4.15万元，主要原因系特殊化妆品进行备案所产生的检测费增加。③公司2014年的商场费较2013年增长了29.95万元，主要原因系商品入驻商场的费用增加。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68%，增长幅度不大。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2%、10.64%、12.87%，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等，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管理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前四大明细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平均比重分别为研发费用占43.77%、职工薪酬及

福利占 27.14%、办公费占 13.33%、长期待摊费用占 5.39%。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了 28.15%，管理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费用增长比例为 26.12%；②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办公费增加，增长比例为 27.96%；③租入研发楼改良完毕进入摊销期，使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增长比例为 131.70%。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到 12.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持续在产品研发中投入资金，导致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增长了 1.49%；②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招待费有所增长，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全年增加了 9.07 万元；③制造业招工难的现象使公司招聘费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全年增加了 8.45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1%、-0.62%，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指出等。整体而言，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低。公司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成配比，2014 年起公司利息收入大于支出，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财务费用项下的“汇兑损益”是因汇率波动所引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9,753.16 元，10,839.82 元，-150,732.47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93%、0.07%、-2.09%。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截止报告期公司尚未采取规避汇兑风险的管理措施。由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小，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重大，因此暂未筹划相应的管理措施。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2.83	-2,61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741.53	682,400.00	18,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167.90	-251,127.89	-421,64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303,909.43	428,619.28	-405,659.05
减:所得税	45,715.40	65,992.08	-60,828.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194.03	362,627.20	-344,830.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8,194.03	362,627.20	-344,830.78

净利润	6,349,502.08	13,448,950.38	6,664,83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9,502.08	13,448,950.38	6,664,83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91,308.05	13,086,323.18	7,009,666.79
利润总额	7,227,001.64	15,343,051.79	7,535,496.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57%	2.36%	-4.58%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4,830.78元、362,627.20元和258,194.03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58%和2.36%和3.57%。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部门给予的项目研究补助资金。2014年新增了68.24万元，2015年公司亦收到政府新增补助资金11.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52.83	2,616.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2.83	2,616.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罚款支出	859.88	11,327.89	137.25
捐赠支出	10,000.00		40,000.00
其他		280,000.00	381,505.95
合计	10,859.88	293,980.72	424,259.59

2013年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 1、公司收到花都区发明专利资助金18,600.00元。
- 2、捐赠支出40,000.00元。
- 3、其他营业外支出：公司为深圳市维真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一批花瓣面膜产品，由于花瓣面膜产品出现虫子，公司支付款项381,505.95元。

2014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 1、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总金额达682,400.00元。其中大额补贴包括：
  - (1) 花都区第一批智慧花都项目经费100,000.00元；

- (2) 花都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元；
- (3) 2014 年广州市花都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 151,400.00 元；
- (4)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165,000.00 元。

2、支付税款滞纳金 11,327.89 元，

3、公司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200.00 元。

4、其他营业外支出：因劳务派遣员工杨兴玉在非工作时间猝死，公司向杨兴玉的父母一次性支付包括丧葬费、抚恤金等其他费用共 280,000.00 元。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1、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达 118,741.53 元，其中包括：

(1) “生物防腐技术研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 元；

(2) 公司 2012 年 12 月收到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用于“栋方绿色化妆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的补助”，并已完成课题，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8,741.53 元。

2、捐赠支出 10,000.00 元。

3、公司向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196,027.78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5%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	--------	-----	-----	-----

注：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号），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停征。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7,408.39	6,848.35	61,087.22
银行存款	32,668,055.91	24,695,823.37	4,998,664.91
合计	32,715,464.30	24,702,671.72	5,059,752.13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7.56%、19.45%及23.59%。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388.22%，主要原因为2014年吸收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2,019.23万元。

2015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了32.44%，主要原因为2015年吸收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2,019.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6.41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①2015年1-5月随着业务的发展，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长，增长额为3,802.19万元，增长率为48.47%。②销售货款回款慢，如销售给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货款未及时付款，导致应收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款项较2014年末新增了1,156.55万元；③公司归还了股东唐新明提供的借款355万元；④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额为295.13万元，增长比例为51.57%；⑤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增长额413.45万元，增长比例为110.02%。

###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组合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4,696,690.73	100.00	2,538,097.85	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696,690.73	100.00	2,538,097.85	5.68

(续上表)

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1,293,458.27	100.00	1,617,966.56	3.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293,458.27	100.00	1,617,966.56	3.92

(续上表)

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6,016,378.35	100.00	782,509.44	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16,378.35	100.00	782,509.44	4.89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445,593.76	88.25	1,183,367.81	38,262,225.95
1至2年	4,816,944.96	10.78	963,388.99	3,853,555.97
2至3年	14,398.70	0.03	7,199.35	7,199.35

3至5年	178,058.05	0.40	142,446.44	35,611.61
5年以上	241,695.26	0.54	241,695.26	0.00
合计	44,696,690.73	100.00	2,538,097.85	42,158,592.8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734,132.62	98.65	1,222,023.98	39,512,108.64
1至2年	139,572.34	0.34	27,914.47	111,657.87
2至3年	53,711.99	0.13	26,856.00	26,855.99
3至5年	124,346.06	0.30	99,476.85	24,869.21
5年以上	241,695.26	0.58	241,695.26	0.00
合计	41,293,458.27	100.00	1,617,966.56	39,675,491.7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596,625.04	97.38	467,898.75	15,128,726.29
1至2年	53,711.99	0.34	10,742.40	42,969.59
2至3年	124,346.06	0.78	62,173.03	62,173.03
3至5年				
5年以上	241,695.26	1.50	241,695.26	0.00
合计	16,016,378.35	100.00	782,509.44	15,233,868.91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88.25%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结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该客户是我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好,偿债风险不大。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696,690.73	41,293,458.27	16,016,378.35
营业收入	62,993,540.69	127,641,857.36	104,739,884.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95%	32.35%	15.2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1.64万元、4,129.35万元、4,469.6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5.29%、32.35%和

70.95%。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527.71 万元,增幅为 157.82%,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862.3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9.32%,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048.1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4 年 11 月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经营业务进行调整,并承诺陆续归还欠款。②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481.8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1.67%,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81.80 万元,系为结算期内的款项,结算期为 60 天。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40.32 万元,增幅为 8.24%,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给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料体款 988.50 万元未收到货款,导致新增应收账款 1,156.55 万元。

### 3、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5,870.51	1 年以内	37.96%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27,511.34	1 年以内: 11565503.92; 1-2 年: 4462007.42	35.86%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51,126.21	1 年以内	13.09%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030.17	1 年以内	5.88%
广州麦斯朗程男士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967.13	1 年以内	3.85%
合计		43,190,505.36		96.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3,080.65	1 年以内	69.32%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18,012.62	1 年以内	11.67%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62,007.42	1 年以内	10.8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288.72	1 年以内	2.96%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701.22	1 年以内	1.82%

司				
合计		39,878,090.63		96.57%
<b>2013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1,546.93	1年以内	50.83%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8,937.86	1年以内	25.0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248.98	1年以内	10.3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870.71	1年以内	3.74%
柏美国际(清远)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75.78	1年以内	2.22%
合计		14,761,480.26		92.16%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麦斯朗程男士化妆品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43,190,505.3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6.64%。其中主要应收账款集中在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和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两个客户均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誉较好,偿债风险不大。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0,155.12	52.89	7,472,578.93	74.92	2,365,794.07	38.82
1至2年	1,801,532.92	33.55	884,508.06	8.87	2,050,310.65	33.65
2至3年	556,643.59	10.37	153,355.72	1.54	102,905.86	1.69
3年以上	171,433.13	3.19	1,464,033.16	14.67	1,574,671.58	25.84
合计	5,369,764.76	100.00	9,974,475.87	100.00	6,093,682.1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上在1年以内和1-2年,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

主要预付账款为：（1）预付材料款，合计为 351.52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65.46%；（2）预付设备款，合计 47.97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8.93%；（3）预付环保工程款，合计 32.56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6.06%。

2014 年预付账款较 2013 年大幅上升，增长幅度为 63.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大量增长，同时增加了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增加生产设备的采购。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桥登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580.40	2-3 年	5.0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41.72	1 年以内	4.39%
广州邦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60.00	1 年以内：169,080； 1-2 年 52,980	4.14%
广州恒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83.65	1 年以内：10,897.40； 1-2 年：185,386.25	3.66%
广州恒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46.06	1 年以内	3.37%
合计		1,105,711.83		20.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华兴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842.07	1 年以内	4.65%
深圳市姬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720.20	1 年以内	3.7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275.44	1 年以内	3.46%
上海钰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00.00	1 年以内	3.28%
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10.0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1,813,747.71		18.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玺润建筑工程有	非关联方	906,686.76	1 年以内	14.88%

限公司				
深圳市姬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458.40	1年以内	14.38%
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92.00	1年以内	4.21%
慈溪盛发喷涂装饰厂	非关联方	222,702.33	1年以内	3.65%
浙江绍兴宇航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53.31	1年以内	3.14%
合计		2,453,492.80		40.26%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向广州隼秀化妆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及投资意向款；应收股东谢超华借款利息；公司员工备用金、押金、代缴社保等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6,542,166.63	100.00	1,694,285.90	100.00	39,189.7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42,166.63	100.00	1,694,285.90	100.00	39,189.70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1,966.63	76.46	150,059.00	4,851,907.63
1至2年	1,540,200.00	23.54	308,040.00	1,232,160.00
2至3年				

3 年以上				
合计	6,542,166.63	100.00	458,099.00	6,084,067.63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94,285.90	100.00	50,828.58	1,643,457.3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94,285.90	100.00	50,828.58	1,643,457.32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9,189.70	100.00	1,175.69	38,014.0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189.70	100.00	1,175.69	38,014.01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隽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借款	6,090,450.00	1 年以内： 4,550,250.00；1 至 2 年：1,540,200.00	93.10%
厂房押金	厂房押金	192,458.83	1 年以内	2.94%
谢超华	股东	145,777.78	1 年以内	2.23%
备用金	备用金	64,083.66	1 年以内	0.98%
社保	社保	49,396.36	1 年以内	0.75%
合计		6,542,166.6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隼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借款	1,540,200.00	1年以内	90.91%
备用金	备用金	111,000.00	1年以内	6.55%
社保	社保	43,085.90	1年以内	2.54%
合计		1,694,285.90		100.00%
<b>2013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社保	社保	39,189.7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9,189.7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05月末应收备用金、押金、员工社保等款项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09%、4.67%。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社保、备用金会按时结清，押金因为租房合同在执行中暂时不能结清，预计未来能按时收回。截止到2015年5月末，应收广州隼秀化妆品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6,090,450.00元，其中450万系为投资意向款，150万系为借款，90,450.00元系为借款利息。应收股东谢超华借款利息费用为145,777.78元，占比为2.23%，系为2015年2月股东谢超华以持有的股权质押向公司借款800万元按年化利率8%计算的利息，已于2015年6月4日收到此笔款项。根据分析已经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五）存货

单位：元

<b>2015年5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2,391.73	73,174.44	8,189,217.29
包装物	7,079,993.75		7,079,993.75
库存商品	5,683,042.78		5,683,042.78
在产品	3,753,368.90		3,753,368.90

发出商品	13,174,662.80		13,174,662.80
合计	37,953,459.96	73,174.44	37,880,285.52
<b>2014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8,940,346.80		8,940,346.80
包装物	5,104,367.13		5,104,367.13
库存商品	4,557,575.23		4,557,575.23
在产品	1,856,577.04		1,856,577.04
发出商品	14,745,034.72		14,745,034.72
合计	35,203,900.92		35,203,900.92
<b>2013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7,191,162.12		7,191,162.12
包装物	5,687,080.01		5,687,080.01
库存商品	3,454,668.98		3,454,668.98
在产品	1,151,016.56		1,151,016.56
发出商品	13,074,905.80		13,074,905.80
合计	30,558,833.47		30,558,833.4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558,833.47元、35,203,900.92元和37,953,459.96元。2014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了15.2%，2015年5月底公司存货余额增幅为0.19%，存货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主要按订单方式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及发货情况。2014年底存货余额、2015年5月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公司2014年、2015年业务发展迅速，市场进一步拓宽，客户订单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减慢，存货周转次数二年一期分别为4.06、2.89及1.23。公司每月盘点存货，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及时处理，保证账实相符。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测试，部分原材料存在跌价迹象，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174.44元。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48,112.32	478.84	1,609,691.14	2,238,900.02
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3,848,112.32	478.84	1,609,691.14	2,238,900.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848,112.32	478.84	1,609,691.14	2,238,900.02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01,884.74	1,746,227.58		3,848,112.32
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2,101,884.74	1,746,227.58		3,848,112.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101,884.74	1,746,227.58		3,848,112.32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93,154.90	108,729.84		2,101,884.74
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1,993,154.90	108,729.84		2,101,884.7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993,154.90	108,729.84		2,101,884.74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1	本期增减	2013.12.31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993,154.90	108,729.84	2,101,884.74

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合计		2,000,000.00			2,101,884.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101,884.74	136,536.44	2,238,421.18
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9,691.14	1,609,691.14
合计		2,000,000.00	2,101,884.74	1,746,227.58	3,848,112.3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5.31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238,421.18	478.84	2,238,900.02
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9,691.14	-1,609,691.14	
合计		2,000,000.00	3,848,112.32	-1,609,212.30	2,238,900.02

本公司2014年10月投资165万持有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33%股权，2015年4月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转让金额165万。

###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3	19.4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1,268,495.12	702,595.73		11,971,090.85
生产设备	8,281,182.37	607,489.75		8,888,672.12
运输工具	594,921.13			594,921.1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电子设备	2,152,782.53	95,105.98			2,247,888.51
办公设备	239,609.09				239,609.0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638,585.44		467,919.86		5,106,505.30
生产设备	3,274,021.36		303,510.51		3,577,531.87
运输工具	194,263.98		21,815.97		216,079.95
电子设备	963,236.60		142,593.38		1,105,829.98
办公设备	207,063.50				207,063.50
账面净值合计	6,629,909.68		-	-	6,864,585.55
生产设备	5,007,161.01				5,311,140.25
运输工具	400,657.15				378,841.18
电子设备	1,189,545.93				1,142,058.53
办公设备	32,545.59				32,545.59
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6,629,909.68		-	-	6,864,585.55
生产设备	5,007,161.01				5,311,140.25
运输工具	400,657.15				378,841.18
电子设备	1,189,545.93				1,142,058.53
办公设备	32,545.59				32,545.5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9,355,838.01	1,975,189.59		62,532.48	11,268,495.12
生产设备	7,316,997.16	1,026,717.69		62,532.48	8,281,182.37
运输工具	594,921.13				594,921.13
电子设备	1,214,836.63	937,945.90			2,152,782.53
办公设备	229,083.09	10,526.00			239,609.0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3,592,267.38		1,190,566.09	144,248.03	4,638,585.44
生产设备	2,600,801.29		817,468.10	144,248.03	194,263.98
运输工具	141,353.34		52,910.64		963,236.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658,013.19		305,223.41		207,063.50
办公设备	192,099.56		14,963.94		194,263.98
账面净值合计	5,763,570.63				6,629,909.68
生产设备	4,716,195.87				5,007,161.01
运输工具	453,567.79				400,657.15
电子设备	556,823.44				1,189,545.93
办公设备	36,983.53				32,545.59
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5,763,570.63				6,629,909.68
生产设备	4,716,195.87				5,007,161.01
运输工具	453,567.79				400,657.15
电子设备	556,823.44				1,189,545.93
办公设备	36,983.53				32,545.5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合计	6,073,795.01		3,316,843.00	34,800.00	9,355,838.01
生产设备	4,506,113.00		2,810,884.16		7,316,997.16
运输工具	379,932.79		249,788.34	34,800.00	594,921.13
电子设备	958,666.13		256,170.50		1,214,836.63
办公设备	229,083.09				229,083.0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824,223.39		793,389.99	25,346.00	3,592,267.38
生产设备	1,987,363.85		613,437.44		2,600,801.29
运输工具	134,762.88		31,936.46	25,346.00	141,353.34
电子设备	591,886.61		66,126.58		658,013.19
办公设备	110,210.05		81,889.51		192,099.56
账面净值合计	3,249,571.62				5,763,570.63
生产设备	2,518,749.15				4,716,195.87
运输工具	245,169.91				453,567.79

电子设备	366,779.52			556,823.44
办公设备	118,873.04			36,983.53
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3,249,571.62			5,763,570.63
生产设备	2,518,749.15			4,716,195.87
运输工具	245,169.91			453,567.79
电子设备	366,779.52			556,823.44
办公设备	118,873.04			36,983.53

(1)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该比重保持在 4.95%-8.6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另外公司经营活动场所为租赁办公楼，且公司车辆类运输工具仅两辆，固定资产的价值比较小。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入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比重保持在 3.13%-12.9%，逐年下降。报告期内折旧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4%-0.93%。报告期内折旧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11.33%-13.35%。报告期内折旧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0.18%-0.97%。报告期内折旧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保持在：1.69%-7.82%；

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计提的折旧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合理的，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2) 2013 年 7 月，公司对一辆面包车进行了清理；2014 年 11 月，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对无维修价值的一批电子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八)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1、账面原值合计	272,120.00	35,533.59		307,653.59
(1)软件	272,120.00	35,533.59		307,653.59
2、累计摊销合计	88,446.05	23,268.89		111,714.94
(1)软件	88,446.05	23,268.89		111,714.9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673.95			195,938.65
(1)软件	183,673.95			195,938.65
4、减值准备合计				
(1)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673.95			195,938.65
(1)软件	183,673.95			195,938.65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44,935.53	27,184.47		272,120.00
(1)软件	244,935.53	27,184.47	-	272,120.00
2、累计摊销合计	46,045.30	42,400.75		88,446.05
(1)软件	46,045.30	42,400.75		88,446.0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890.23			183,673.95
(1)软件	198,890.23		-	183,673.95
4、减值准备合计				
(1)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890.23			183,673.95
(1)软件	198,890.23		-	183,673.95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20,576.55	124,358.98		244,935.53
(1)软件	120,576.55	124,358.98		244,935.53
2、累计摊销合计	7,722.22	38,323.08		46,045.30
(1)软件	7,722.22	38,323.08		46,045.3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854.33			198,890.23
(1)软件	112,854.33			198,890.23
4、减值准备合计				
(1)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854.33			198,890.23
(1)软件	112,854.33			198,89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外购软件构成。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内各期新增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 2015 年 1-5 月新增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1	软件	金蝶软件 BOS 模块	2015 年 5 月 31 日	35,533.59
合计				35,533.59

(2) 2014 年新增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1	软件	数据安全平台及配套模块	2014 年 4 月 30 日	27,184.47
合计				27,184.47

(3) 2013 年新增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1	软件	金蝶软件（采购、销售、财务）	2013 年 3 月 31 日	18,803.42
2	软件	防火墙	2013 年 3 月 31 日	15,811.97
3	软件	金蝶软件 ERP 系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89,743.59
合计				<b>124,358.98</b>

4、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5.31
装修费	1,028,929.27	255,000.00	402,226.65		881,702.62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875,149.18		89,702.55		3,785,446.63

合计	4,904,078.45	255,000.00	491,929.20		4,667,149.25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1,739,273.11		710,343.84		1,028,929.27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4,072,494.79	197,345.61		3,875,149.18
合计	1,739,273.11	4,072,494.79	907,689.45		4,904,078.4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		2,131,032.00	391,758.89		1,739,273.11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合计		2,131,032.00	391,758.89		1,739,273.11

2、报告期内：1) 对办公楼的装修费按实际发生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为实际受益期 3 年，期末余额为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2) 公司在租赁厂区研发办公楼的改良于 2014 年 2 月完毕，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长期待摊费用无减值情况，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1,549.14	392,135.99			783,685.13
合计	391,549.14	392,135.99			783,685.1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3,685.13	885,110.01			1,668,795.14
合计	783,685.13	885,110.01			1,668,795.1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68,795.14	1,327,401.71			2,996,196.85
存货跌价准备		73,174.44			73,174.44
合计	1,668,795.14	1,400,576.15			3,069,371.29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41,610.39	81.60	28,977,683.90	80.53	24,416,948.28	79.23
1至2年	797,273.26	1.91	4,281,674.25	11.90	1,734,938.00	5.63
2至3年	4,261,324.79	10.18	638,584.10	1.77	707,203.75	2.29
3年以上	2,641,832.96	6.31	2,084,759.01	5.79	3,959,449.79	12.85
合计	41,842,041.40	100.00	35,982,701.26	100.00	30,818,539.8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818,539.82元、35,982,701.26元和41,842,041.40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6.72%、54.02%、80.89%，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应付供应商原材料和包装物款项及应付设备款项等。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账期为两个月，采购当月收货验收入库暂估，次月对账，第三个月开始付款。因此应付账款80%左右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关的采购费用，公司应付账款的还款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广州森木森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2-3年 1,500,000.00元 3-4年 1,400,000.00元	6.93
广州芳泽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763.99	1年以内	6.56
罗伯特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955.49	1年以内	5.56
广东长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579.62	1年以内	3.71
东莞市森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140.94	1年以内	2.78
合计		10,687,440.04		25.54
<b>2014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芳泽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305.96	1年以内	8.53
广州森木森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2年 1,500,000.00元; 2-3年 1,400,000.00元	8.06
罗伯特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627.18	1年以内	4.79
广东长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482.00	1年以内	4.56
深圳市玺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16.74	1年以内	3.21
合计		10,489,431.88		29.15
<b>2013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森木森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0元 1-2年 1,400,000.00元	9.41
广州芳泽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835.01	1年以内	7.61
上虞市美宝日化包装	非关联方	1,004,000.00	1年以内	3.26
广州圣威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673.67	1年以内	2.81
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666.02	1年以内	2.75
合计		7,962,174.70		25.84

3、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7,759.44	76.83%	20,944,461.87	91.07%	2,268,426.70	56.10%
1-2年	928,557.02	19.40%	485,919.70	2.11%	208,015.50	5.14%
2-3年	180,273.14	3.77%			53,022.00	1.31%
3年以上			1,567,157.87	6.81%	1,514,135.87	37.45%
合计	4,786,589.60	100.00%	22,997,539.44	100.00%	4,043,600.07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较大，2014年大幅增长，增长率达到468.74%，其原因是预收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1,580.41万元。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大客户之一，为2014年新增客户；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作了战略调整，将自有品牌“阿芙”的线上销售由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作，而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专门运作线下销售。由于此前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现金流困难，截止2014年末欠公司货款金额为2,862.31万元，故公司要求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的预收比例增加所致。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1年以内占比为56.10%-91.07%。2013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1,775,173.37元的账龄超过一年，主要原因系预收客户货款，但是中途客户业务调整或合作不畅，导致中止业务或者中断业务。2014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2,053,077.57元的账龄超过一年，主要原因系预收客户货款，但是中途客户业务调整或合作不畅，导致中止业务或者中断业务。2015年公司积极进行核查，将账龄较长数据进行清理。2015年预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余额为1,108,830.16元，主要为预收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款项441,534.82元，因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待客户调整后重启订单。

2、报告期内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9,514.96	1年以内	19.21%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908,140.90	1年以内 466,606.08 1-2年 441,534.82	18.97%
伊犁河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5,395.07	1年以内	11.60%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378,258.51	1年以内 236,458.89 1-2年 141,799.62	7.90%
南京苏美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342,305.00	1年以内	7.15%
合计	3,103,614.44		64.84%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b>账龄</b>	<b>比例</b>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804,145.13	1年以内	68.72%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1,376,337.47	1年以内	5.98%
伊犁河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7,684.02	1年以内	4.03%
湖南洞庭水殖公司	581,931.77	3年以上	2.53%
广州九川贸易有限公司	556,781.67	3年以上	2.42%
合计	19,246,880.06		83.69%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b>账龄</b>	<b>比例</b>
湖南洞庭水殖公司	581,931.77	3年以上	14.39%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580,249.00	1年以内	14.35%
广州九川贸易有限公司	556,781.67	3年以上	13.77%
广州市巧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4,515.00	1年以内	9.01%
广州麦斯朗程男士化妆品有限公司	265,424.09	1年以内	6.56%
合计	2,348,901.53		58.09%

3、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0.28万元、74.62万元和100.85万元。

2015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832.32	3,711,185.74	3,346,536.68	1,008,481.38
职工福利费		343,692.56	343,692.56	
社会保险费	102,340.44	756,617.86	858,95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731.42	266,547.03	311,278.45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890.84	423,515.28	469,406.12	
补充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3,343.96	27,599.57	30,943.53	
工伤保险费	3,863.03	17,836.20	21,699.23	
生育保险费	4,511.19	21,119.78	25,630.9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00.00	12,400.0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746,172.76	4,823,896.16	4,561,587.54	1,008,481.38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780.02	7,391,784.34	7,250,732.04	643,832.32
职工福利费		198,486.34	198,486.34	
社会保险费		1,248,906.11	1,146,565.67	102,34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9,226.41	494,494.99	44,731.4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1,208.16	515,317.32	45,890.84
补充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41,992.54	38,648.58	3,343.96
工伤保险费		52,083.79	48,220.76	3,863.03
生育保险费		54,395.21	49,884.02	4,511.1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754.43	78,754.43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502,780.02	8,917,931.22	8,674,538.48	746,172.76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251.00	5,620,219.07	5,544,690.05	502,780.02
职工福利费		283,430.23	283,430.23	

社会保险费		1,059,942.17	1,059,94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979.63	435,979.63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280.24	506,280.24	
补充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25,761.19	25,761.19	
工伤保险费		48,122.12	48,122.12	
生育保险费		43,798.99	43,798.9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7,251.00	6,963,591.47	6,888,062.45	502,780.0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公司的员工数量较为稳定，职工薪酬按照一定的比例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为696.36万元、891.79万元、482.39万元。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计划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内发放。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1,117.19	140,626.73	651,047.6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53,939.30	401,200.54	484,816.69
个人所得税	13,633.57	11,555.01	1,73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6.35	9,843.87	69,432.38
印花税	5,892.38	4,251.82	7,298.60
教育费附加	21,168.83	7,031.34	49,594.55
应交堤围税		5,023.65	11,621.21
文化建设费			
合计	1,305,387.62	579,532.96	1,275,544.4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免抵退税额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免抵税额	0.00	91,144.58	233,148.57
出口退税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均为0，由于海外市场尚处于开拓中，海外销售额占比较小，国内销售应缴的增值税大于免抵税额，出口退税金额为0，对公司业绩暂不产生影响。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408.99	17.86	2,911,281.30	48.47	135,689.69	4.20
1至2年	795,089.28	31.17			2,400,000.00	74.29
2至3年	1,000,000.00	39.21	2,400,000.00	39.96	80,000.00	2.48
3年以上	300,000.00	11.76	695,089.28	11.57	615,089.28	19.04
合计	2,550,498.27	100.00	6,006,370.58	100.00	3,230,778.9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30,778.97元、6,006,370.58元和2,550,498.27元，波动较大。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谢超华和唐新明的款项，两年一期的占比高达82.14%-95.8%。2014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是股东唐新明提供借款255万给公司。其他款项系为应付员工生育津贴、伙食费及计提的厂房租金。

#####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谢超华	1,300,000.00	2-3年 1,000,000.00元 3年以上 300,000.00元	50.97%	股东借款
唐新明	795,089.28	1-2年	31.17%	股东借款
员工婚育津贴	200,767.84	1年以内	7.87%	员工婚育津贴
伙食费	62,182.32	1年以内	2.44%	伙食费

厂房租金预提	192,458.83	1 年以内	7.55%	厂房租金预提
合计	2,550,498.27		100.00%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b>款项性质</b>
谢超华	1,300,000.00	2-3 年	21.64%	股东借款
唐新明	4,345,089.28	一年以内 2,550,000.00 元 2-3 年 1,100,000.00 元 三年以上 695,089.28 元	72.34%	股东借款
员工婚育津贴	21,925.08	1 年以内	0.37%	员工婚育津贴
伙食费	102,523.18	1 年以内	1.71%	伙食费
厂房租金预提	236,833.04	1 年以内	3.94%	厂房租金预提
合计	6,006,370.58		100.00%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b>款项性质</b>
谢超华	1,300,000.00	1-2 年	40.24%	股东借款
唐新明	1,795,089.28	1-2 年 1,100,000.00 元 2-3 年 80,000 元 三年以上 615,089.28 元	55.56%	股东借款
员工婚育津贴	135,689.69	1 年以内	4.20%	员工婚育津贴
合计	3,230,778.97		100.00%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231,258.47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31,258.47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收益说明：

单位：元

2015年05月31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栋方绿色化妆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的补助	300,000.00		68,741.59		231,258.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000.00		68,741.59		231,258.47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栋方绿色化妆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的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栋方绿色化妆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的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取得的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该补助不能全额确认为取得当期的收益，应当随着相关资产的使用逐渐计入以后各期的收益，故将该类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公司所取得的各项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均具备相关文件。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7,692,310.00	22,846,153.85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92,310.00	15,346,156.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1,146.42	2,221,146.42	876,251.38
未分配利润	26,339,819.87	19,990,317.79	7,886,26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86,945,586.29	60,403,774.21	26,762,513.83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86,945,586.29	60,403,774.21	26,762,513.83

(一)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769.23万元,此次增资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69.23万元,同时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6.923万元购买原股东谢超华6%股权、唐新明4%股权。公司章程和合作协议规定,本次增资款暨股权转让款分两期进行。2014年4月,公司收到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20,192,310.00元,其中4,846,153.85元计入注册资本,15,346,156.1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5月,公司收到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资款20,192,310.00元,其中4,846,153.15元计入注册资本,15,346,156.85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谢超华	实际控制人	33%
唐新明	实际控制人	22%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裘璐	董事	无
沈泽明	董事	无
方珉	董事	无
向阳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崔婷	监事	无
邱华昌	监事、职工监事代表	无
周海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何爱军	财务负责人	无
曾飒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无
王丽	业务中心负责人	无

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报告期末关联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对非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杭州悠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职的公司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广州美加化妆品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报告期末关联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美加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控制的公司
栋方艾圣（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控制的公司
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大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深圳天丞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丞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参股的公司

### （三）关联方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885,046.07	15.69	27,353,050.72	21.43	11,828,152.05	11.29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276,165.55	11.55	12,723,284.40	9.97	4,886,866.13	4.67
合计			17,161,211.62	27.24	40,076,335.12	31.40	16,715,018.18	15.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料体，根据公司《客户销售政策管理程序》，按照“成本+毛利率”协议定价。公司料体销售主要客户为广东艾圣和广州巧迪。公司销售给客户料体主要包括护手霜、面膜、面霜、泥膜、乳液、水、修复液、眼霜等料体。广东艾圣和广州巧迪 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品类	客户	2014年毛利范围值	2014年销售金额
洁面奶	广东艾圣	6.63%-30.34%	1,390,123.70
	广州巧迪	4.69%-87.19%	313,952.99
面膜	广东艾圣	7.96%-21.25%	2,393,816.95
	广州巧迪	15.31%-39.27%	632,262.38

面霜	广东艾圣	<b>5.05%-21.25%</b>	<b>2,519,342.40</b>
	广州巧迪	21.25%-32.52%	127,572.65
乳液	广东艾圣	<b>8.88%-21.86%</b>	<b>2,278,531.59</b>
	广州巧迪	15.93%-41.04%	303,140.17
水	广东艾圣	<b>14.28%-22.01%</b>	<b>330,511.90</b>
	广州巧迪	15.62%-42.66%	692,360.70
眼霜	广东艾圣	<b>18.76%-21.25%</b>	<b>59,213.67</b>
	广州巧迪	42.72%	21,504.27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广东艾圣的料体毛利率比广州巧迪略低。公司给广东艾圣略低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销售给广东艾圣的料体量大，薄利多销。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11,828,152.05 元、27,353,050.72 元、9,885,046.07 元；广州巧迪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别为：3,779,900.54 元、3,956,312.64 元、1,066,090.61 元，广东艾圣的销售额与广州巧迪的比例分别是：3.13、6.91、9.27；②公司根据客户等级评定，广东艾圣是 VIP 级客户，而广州巧迪是 B 类客户，广东艾圣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代加工产品，根据公司《客户销售政策管理程序》，按照“成本+毛利率”协议定价。公司销售给客户产品主要包括护手霜、面膜、面霜、泥膜、乳液、水、修复液、眼霜、精油等产品。大额销售额各品类毛利率与关联方植萃集进行比较，如下所示：

品类	客户	毛利范围值	销售金额
护手霜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b>50.00%-50.16%</b>	<b>210,800.00</b>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31.44%-56.15%	1,002,341.2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4.04%-49.38%	2,001,318.40
洁面奶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b>34.09%-45.84%</b>	<b>1,508,999.30</b>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31.75%-50.57%	1,957,161.40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31.72%-40.17%	797,803.75
精油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b>36.84%</b>	<b>272,166.04</b>
	广州诺菲化妆品有限公司	81.19%	516,417.86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1%-40.12%	3,670,953.34
面霜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b>22.78%-52.88%</b>	<b>1,366,934.20</b>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15.27%-68.08%	4,692,718.35
	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8.81%-53.39%	651,938.85

泥膜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39.67%-43.64%	987,918.70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12%-74.57%	361,169.28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27.02%-28.31%	297,532.73
乳液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22.90%-53.21%	1,412,462.18
	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2.45%-40.44%	644,423.46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31.96%-47.17%	3,396,541.52
水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5.23%-45.75%	1,481,822.32
	广州悦榕化妆品有限公司	42.52%-74.64%	413,135.86
	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5.41%-51.31%	1,259,791.47
修护液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26.5%-36.18%	580,237.48
	梦想城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9%-58.53%	322,363.85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7%	383,351.85
眼霜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40.25%	106,111.97
	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27.72%	148,764.62
	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64.14%	264,772.15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植萃集的各类产品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毛利率相差不大，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

## 2、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占用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2015年1-5月利息	2014年度利息	2013年度利息
谢超华	8,000,000.00	15-02-20	15-05-31	8%	145,777.78		
合计	8,000,000.00				145,777.78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谢超华借出 800 万元，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全额归还。公司对谢超华的其他应收款为此笔借款的利息收入，按照年利率 8% 计算。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16,027,511.34	1,239,366.60	4,462,007.42	133,860.22	4,008,937.86	120,268.14
应收账款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5,851,126.21	175,533.79	4,818,012.62	144,540.38		
预收款项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580,249.00	
其他应收款	谢超华	145,777.78	4,373.33				
<b>合计</b>		<b>22,024,415.33</b>	<b>1,419,273.72</b>	<b>9,280,020.04</b>	<b>278,400.60</b>	<b>4,589,186.86</b>	<b>120,268.14</b>

公司对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的货款，相应的关联交易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第一项。

公司对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的货款，预收款项为预收的货款，相应的关联交易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第二项。

公司对股东谢超华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的借款利息，相应的关联交易见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唐新明	795,089.28	4,345,089.28	1,795,089.28
其他应付款	谢超华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2,095,089.28	5,645,089.28	3,095,089.28

公司对股东唐新明、谢超华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东提供的借款。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化妆品料体，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销售收入为11,828,152.05元、27,353,050.72元、9,885,046.07元，占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9%、21.43%、15.69%。报告期内毛利分别是2,824,562.71元、3,894,004.85元、1,421,904.19元，占报告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1.17%、11.97%、7.8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代加工化妆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4,886,866.13 元、12,723,284.40 元、7,276,165.55 元，占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9.97%、11.55%。报告期内毛利分别是 1,147,924.85 元、5,962,101.93 元、3,616,582.59 元，占报告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4%、18.32%、19.94%。

两年一期中关联交易业务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72%、30.29%与 27.7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并不对此形成依赖，而是公司在逐步减少与关联企业的交易，同时继续开发新的客户，如东方风行、膜丽娜集团等，公司在 2015 年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毛利，较 2014 年同期缩减，与此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却有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均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方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敦促本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公众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定

价。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广州艾芙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67%、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3%、田晖出资 30%，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广州艾芙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其他股东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3%（尚未出资）股权、田晖 30%（尚未出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6 月 4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尚未出资）。

##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穗华亿评报字（2015）第B023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380.83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3,866.99 万元，经广州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 14,224.69 万元，评估增值 357.70 万元，增值率 2.58%；总负债账面值 5,172.43 万元，评估值 5,149.30 万元，评估减值 23.13 万元，减值率为 0.45%；净资产账面价值 8,694.56 万元，评估值 9,075.39 万元，评估增值 380.83 万元，增值率 4.38%。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加建的配套性建筑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

因公司对技术研究楼进行了加固，在原一层的基础上加盖了两层，加建部分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该等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但鉴于公司在租赁地块加建部分房屋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如果该加建部分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积极联系相关行政部门以完善加建部分的报建以及消防验收等手续。对于公司加建部分办公楼可能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新明以及谢超华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为避免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租用广州市花都区心声电子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68 号的物业，并在上述地块上加建部分房屋可能带来的行政处罚等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等风险，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如就上述地块或公司加建房屋存在有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规违法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的，上述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全部责任，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 （二）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广东艾圣和植萃集两家化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为了解决广东艾圣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超华和唐新明拟将所持有的广东艾圣 100%的股权进行转让，现已分别与意向投资者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为了解决植萃集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拟收购实际控制人唐新明以及五月花所合计持有植萃集 70%的股权，公司现分别与唐新明及五月花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如果实际控制人持有广东艾圣的股权转让不成功或者公司针对植萃集的收购不成功，将可能无法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应对措施：2015年9月18日，广州栋方（收购方）分别与唐新明、五月花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避免与广州栋方的同业竞争，就唐新明持有的植萃集 30%的股权以及五月花持有的植萃集 40%的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达成股权收购意向书。协议签订后，收购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确定收购进程。

## （三）扩建项目环保手续未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 2003 年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68 号，建设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获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花环监字【2003】第 170 号），2012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花环管验字【2012】019 号），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申请扩建环评，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花环监字【2015】172 号），同意广州栋方扩建项目。如果扩建项目未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进扩建环评工作。

##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233,868.91 元、39,675,491.71 元、42,158,592.88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2%、35.68%和 33.94%，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备一定实力，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偿债风险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内的占当期应收帐款余额比例达到 88.25%以上；2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5%以上。但受经济波动影响仍可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难度，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更新客户的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

#### （五）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1%、80.48%和 77.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单一产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主要依靠公司为其提供化妆品品牌品类输出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对主要客户的不可替代性较强，但若出现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大力研究与大客户共赢的合作模式，减少依赖风险。同时，开拓更多具有实力的客户，与其合作，减少依赖单一客户、单一品牌的风险。

#### （六）核心技术、配方及原料失密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形成了一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配方及原料，这些核心技术、配方及原料是公司发展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和发展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出于商业机密保护的考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配方和原料没有申请专利。如果公司该部分没有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配方和原料出现失密情况，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完善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流程管理制度和严格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在事前对技术研发中心的所有员工进行内网培训，要求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书及岗前培训相关文件；在事中对每一个技术配方进行代码处理，所有技术文件进行内网隔离，采取一对一账号制，不同账号将被授予不同权限，若员工要查看相关配方的详细资料，需要经过内部层层审批，最后由技术总监签字授权。此外，公司对员工泄密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保密协议书中进

行了明确的规定。

####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重新评定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通过复审，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如若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到期，未能通过复审，届时公司将享受不到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届时公司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跟进化妆品行业的技术革新，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

#### （八）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的竞争压力，本土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化妆品行业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跟进化妆品行业的技术革新，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从而在行业发展中立于不败之地。

#### （九）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化妆品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水平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我国现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周期，经济转型时期带来的下行压力较大。若未来中国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或停滞，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会影响到整个化妆品制造业的订单情况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对产品技术研发和品牌策划团队建设的投入，不断维持和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和产业中的话语权，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效益；另一方面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立和完善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维护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行业需求变化风险的能力。

#### （十）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新配方。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新配方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化妆品行业市场趋势，加强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究开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目前处于行业前列，同时也培养和集聚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研发人员。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造成核心技术人员较多地流失，将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能力、新产品研发水平、核心技术的攻关研究与应用等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福利待遇，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空间，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关激励机制，一方面是践行绩效工资，针对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发明创造、技术成果推广等研发工作中的贡献进行考核奖励，并作为员工晋升、个人绩效考核、年终奖发放比例的重要指标，以激发研发人员的研发创新热情；另一方面是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并计划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整体利益的高度一致。

#### （十二）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股东会董事会届次不清、董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等问题。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以及咨询专业的中介机构，可以促进公司各职能机构明确责任，行使相应职权，奠定公司治理机制高效化运作的基础。公司亦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客观、有效及准确。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学习专业知识，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按照法律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十三）对赌条款履行的风险

为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14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青岛金王。根据公司、谢超华、唐新明与青岛金王签订的《战略合作合同》，包含对公司经营业绩要求以及青岛金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根据对赌条款约定，2015 年度承诺公司年度净利润为 1400 万元；2016 年度承诺公司净利润为 1700 万元。若业绩预期未实现而触发对赌条款，虽该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仍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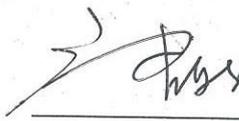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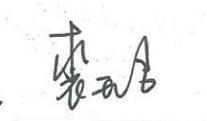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若触发对赌条款，该条款的履行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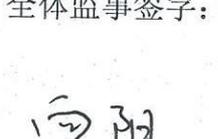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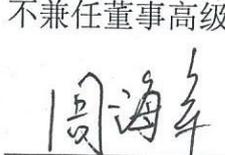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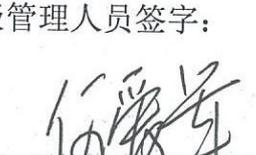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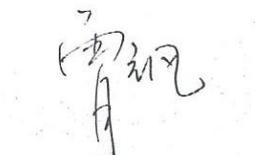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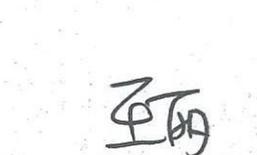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唐新明	谢超华	裘璐	沈泽明	方珉

全体监事签字：

		
向阳	崔婷	邱华昌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海军	何爱军	曾飒	王丽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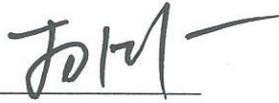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7日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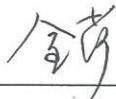


慕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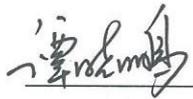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金菊



金莎



谭晓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郭书培 郭恩毅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7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陈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